

文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编制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文安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4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河道内村庄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0 年春季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文安县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体系（为农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5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27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区防汛指挥机构的通知	38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文安县城城区防汛预案》的通知	47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河道内村庄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69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文安县灾民防汛转移安置预案》的通知	76
文安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开展健康中国·文安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9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00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文安县流动人口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23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文安县居住证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125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文安县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27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29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四好农村路”暨“路长制”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146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运行调度机制的通知	156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用水实行差别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59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文安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64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166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168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5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重点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方案》的通知	179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文安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182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0-2022 年取水井关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6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191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 2020 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199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协调服务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文安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206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9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0-2021 年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216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文安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223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6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操作平台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231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文安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通 知

文政通〔202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冀政字〔2019〕67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廊坊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廊政字〔2020〕2号）要求，为认真做好文安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文安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文安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文安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我县经济高速度、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新时代美丽幸福新文安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文安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文安县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以及户籍登记地在我县、现在县外居住的自然人，不包括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内容：按照上级相关要求，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文安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成立文安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县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文安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工作。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各乡镇”）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做好本地人口普查工作。

文安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普查工作，确保本行政区域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县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

管理部门，移动、电信、联通和广电集团驻县各机构要及时提供普查所需资料，积极支持和配合好普查工作。

各乡镇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工作。

文安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县统计局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县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强化保障，充分考虑人口流动性大、普查难度高和劳动力价格提高等因素，统筹资金做好招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动报酬的保障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文安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推进人口普查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河北省统计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人口普查的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价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各地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要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

查信息，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要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地普查机构要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县统计局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县统计局依据《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按照上级有关要求，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由普查员使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采集数据，倡导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申报数据。各级普查机构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五）加强宣传动员。各地普查机构要会同县委宣传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充分运用《今日文安》、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广泛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要求和相关知识，引导动员广大普查对象积极参与普查，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0日

附：

文安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田海宽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卢 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李僧林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魏 雨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王 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小伟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 永 县委统战部副主任科员

李进波 县发改局副局长

柳 彪 县公安局副局长

武卫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建争 县文广旅游局主任科员

崔庆波 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董治恺 县住建局副局长

刘宝水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玉福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萍丽 县国调队副队长

窦润华 县人社局就业服务局局长

樊小涛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科级督学

陈国申 县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王建海 县市场监管局副主任科员

刘少刚 县城管局副主任科员

黄建设 县统计局副主任科员

张百千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么亮亮 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负责人

文安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黄建设同志兼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河道内村庄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2020〕8号

兴隆官镇、史各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河道内村庄搬迁实施方案》已经县委2020年第5次常委会议、县政府2019年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6日

文安县河道内村庄搬迁实施方案

为科学合理、稳妥推进我县河道内村庄搬迁工作，根据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冀汛〔2019〕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安全水平，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谋划、统筹协调、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采取易地搬迁方式，全面化解赵王新河河道内村庄洪水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任务目标

到 2020 年 6 月底完成赵王新河内兴隆宫镇河北庄、沙窝、付王店以及史各庄镇杨庄子 4 个村（共 834 户、2808 人）临时易地搬迁任务。2020 年 6 月底前新村进场施工，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新村建设及群众搬迁任务。

三、搬迁原则

1、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加强组织推动，整合相关资源，创新投融资机制，采取政府投资与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加强宣传，增强群众知晓度，调动群众积极性。

2、协同推进、有序开展。河道内村庄搬迁工作要与《文安县总体规划》、美丽乡村建设充分结合。加强部门协调，科学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搬迁计划，形成联动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河道内村庄搬迁有序进行。

3、因地制宜、做好服务。根据易地搬迁村庄实际情况选择集体搬迁（新建村庄小区入住）的搬迁模式，细致做好组织实施。搬迁过程中坚持依法依规，充分考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做好服务，确保村民搬得出、住得下、稳得住、能致富。

四、工作安排

到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临时搬迁安置；2020 年 6 月底前新村进场施工，到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搬迁任务。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1、新村选址及土地手续办理

(1) 对需搬迁安置的 4 个村庄进行规划选址。对新建居民区进行占地测算、测量。(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史各庄镇政府、兴隆宫镇政府；完成时限：2020 年 1 月 31 日)

(2) 2020 年 6 月份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后(新选址地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继续争取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补充耕地指标后组卷报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史各庄镇政府、兴隆宫镇政府；完成时限：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 60 日内)

2、资金筹集工作

(1) 将临时搬迁所需资金列入 2020 年度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 年 1 月 20 日)

(2) 与第三方公司洽商，由其出资进行新村建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史各庄镇政府、兴隆宫镇政府；完成时限：2020 年 4 月 15 日)

(3) 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进行新村建设。按政策用好债券资金，加强资金监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水务局；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 31 日)

3、限控工作

(1) 摸底登记。针对 4 个村庄开展深入细致的摸底调查工作，全面摸清村庄人口、户数、性别比例、年龄构成、常住人口户数、外出务工情况、宅基地面积、房屋面积、院落数量、村内坑塘情况、道路情况等基本情况。统计计算出所需的房屋需求量，为新村建设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史各庄镇政府、兴隆宫镇政府，县住建局；完成时限：2020 年 2 月 20 日)

(2) 落实户籍和规划设计管控。为保障搬迁工作顺利实施，从2019年12月31日起，由公安机关负责冻结4个搬迁村户籍，严禁迁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规划建设的管控工作，无人机航拍原始影像资料留存，保障搬迁村庄不再出现新建建筑物。(责任单位：兴隆宫镇政府、史各庄镇政府，县公安局、住建局；完成时限：2020年1月20日)

4、民生保障工作

做好搬迁村民养老、医疗保障工作，解决搬迁过程中就医、就学及特殊困难户安置等实际问题；做好劳动力就业工作及其他民生问题。(责任单位：兴隆宫镇政府、史各庄镇政府，县卫健局、民政局、人社局、教体局；完成时限：至搬迁工作结束)

5、临时搬迁安置工作

2020年2月，确定搬迁具体操作方案，做好搬迁动员工作；2020年2月到5月，对4个村庄分批次签订协议，开始过渡期临时搬迁安置工作，确保2020年汛期前搬迁完毕。(责任单位：兴隆宫镇政府、史各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

6、补偿安置标准制订工作

为确保村庄搬迁政策的可操作性，维护社会稳定，由县财政、住建、发改部门制订《河道内村庄搬迁补偿标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兴隆宫镇政府、史各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5月31日)

7、新村建设工作

(1) 开展安置新村勘察、规划、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兴隆宫镇政府、史各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4月20日)

(2) 完成项目施工招投标等前期工作。(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兴隆宫镇政府、史各庄镇政府; 完成时限: 2020 年 6 月 25 日)

(3) 新村建设开始进场施工。(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兴隆宫镇政府、史各庄镇政府; 完成时限: 2020 年 6 月 28 日)

(4) 完成新村建设及群众搬迁任务。(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兴隆宫镇政府、史各庄镇政府; 完成时限: 2022 年 5 月 31 日)

8、信访保障工作

做好搬迁工作过程中的有关群众稳定工作;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协调处理工作; 加强政策宣传, 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责任单位: 兴隆宫镇政府、史各庄镇政府, 县信访局、县公安局; 完成时限: 至搬迁工作结束)

9、综合协调工作

负责综合监督、协调河道内村庄防洪整治总体工作, 落实搬迁领导小组各项安排, 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我县整体工作进度。(责任单位: 兴隆宫镇政府、史各庄镇政府、县水务局; 完成时限: 至搬迁工作结束)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 相关副县长为副组长, 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文安县河道内村庄防洪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 负责统筹协调搬迁各项工作,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协调解决搬迁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史各庄镇、兴隆宫镇政府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指定专门队伍具体负责搬迁工作。

2、周密安排部署。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程序及搬迁补偿安置方案

等法律法规实施搬迁补偿安置工作，切实做到依法搬迁。同时，要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调查了解村街实际情况，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要及时了解掌握群众动态，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要坚决从严从快处理阻碍搬迁工作的违法乱纪行为，确保搬迁工作顺利进行。

3、**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村庄搬迁的重要意义和正面典型，把握正确舆论导向，通过深入动员、宣传教育等方式，让村民了解河道防洪整治工作的目的、途经、时间安排、建成成效等，引导群众理解、支持村庄搬迁工作，调动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营造良好的搬迁氛围。

4、**加强协调联动。**各单位在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要与各相关部门主动对接，做好涉及百姓利益的社会保障、就业培训、子女就学、争议调解等工作，确保每一个环节衔接有序，保障搬迁工作快速推进。

5、**做好服务保障。**民生部门要解决搬迁村民就医、就学及特殊群体的后顾之忧；司法部门为搬迁村民提供经济纠纷、民事矛盾调解等方面的法律援助；信访、综治等部门要及时收集民意、梳理问题、摸排风险、处置突发，理顺合理诉求渠道；公安部门要加大扫黑除恶力度，营造良好的搬迁秩序。

6、**严肃责任追究。**要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和制度，严格财经纪律。要坚持搬迁补偿安置政策不动摇，保持政策在搬迁片区执行的一致性、严肃性。对搬迁补偿安置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进行严肃处理；对伪造、涂改建房证等相关证件以及用假结婚、假离婚骗取搬迁安置资金等行为，要进行严肃查处。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0 年春季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2020〕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20 年春季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 2020 年第四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30 日

文安县 2020 年春季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2020 年是国土绿化三年行动收官之年，为切实巩固我县造林绿化成果，加快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根据《廊坊市 2020 年度（今冬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创建省级森林城市为抓手，根据与北京、天津、雄安新区林业发展一张图、生态保护一张网、生态建设一盘

棋的整体布局，以“四环（环京津雄、环城镇、环村庄）、二沿（沿路、沿河）”“一区（低洼盐碱地）”为重点，以基地化、现代化、优质化、高效化经济林建设为主体，持续强化全县生态修复，高标准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造林任务，使全县森林规模、质量再上新档次、新水平。

二、任务目标

今春安排营造林任务5.37万亩，其中新造林任务4万亩，营林任务1.37万亩。

（一）新造林。今春造林绿化的重点是“四环”、“二沿”、“一区”。

1、“四环”即环京津雄、环城镇、环村庄、环企业。其中，“环京津雄”涉及环天津、环雄安新区。

“环天津”涉及滩里镇、德归镇、新桥农场三个单位，要以静海区与我县边界地区绿化为重点，以打造互通、互联点的绿色景观廊道为框架，在贴边地区建设优质果品、苗木基地，开展村庄四旁植树，共同打造生态环境支撑区。“环雄安新区”涉及兴隆官、史各庄、新镇三个乡镇，要在环雄安新区两公里范围内，依托村庄、河渠、交通干线向外扩展，重点在主要干线交叉部位、河渠交汇处，发展郊野公园、花卉苗木观光休闲园，建设成片森林。全力打造绿屏相连、绿廊相通、绿环相绕的高品质生态衔接带。

“环城镇”指环文安主城区、环重要镇区。要以打造生态宜居城市为目标，结合各自实际，在城（镇）区外围建设一定宽度的环城林带或镇区小公园。要通过规划建绿、拆迁增绿、见缝插绿、破硬建绿、垂直挂绿等手段，重点抓好道路绿化、小区绿化、公园绿地建设，构建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景观优美、环境良好的城镇生态系统。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G3

京台高速（原廊沧高速公路廊坊段）文安收费站周边区域绿化提升工程；城管部门要谋划实施公园绿地建设，启动新建水景公园西侧公园1个，加大社会资本洽谈引入，规划建设规模不低于1.6万平方米；年内新建完成国泰道西口（原孙章游园）游园1个，同时对城区现有东安园、临憩园、北辰东园3座游园进行提升改造，持续提升绿量绿质。

“环村庄”，要结合现有绿化成果，继续以环村林、村内主要街道、街心广场、游园、房前屋后、坑塘四周等部位“四旁”植树为重点，每个村庄至少完成造林30亩以上，树种选择上以市树（国槐）、市花（月季）为主，并搭配一定数量的彩叶树种，以常绿树、乡土树、彩叶树为主导，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通过持续栽林种果，实现村庄的绿美化、多彩化、特色化。各乡镇都要立足实际，突出特色，打造至少1个精品绿化示范村，成为县级村庄绿化的典范。2020年底，全县所有村庄绿化率达到33%以上，6月底前全县三分之二以上村庄达到绿美标准。

“环企业”，2020年县政府新建重点工程项目，按照设计要求所有道路两侧和厂区院墙内外可绿化地块全部进行绿化，种植彩叶树种和常绿树种，提高整体绿化效果，争创绿化先进企业。乡镇的各村街工业区及企业也要加大绿化力度，根据各园区、各企业占地面积大小，督促各企业最大限度种植景观树种，提高绿化率。

2、“二沿”即沿道路、沿河渠。“沿道路”包括县域内所有已建、新建、改建、扩建的公路以及乡村道路，没有完成绿化的按要求高标准绿化，农村路网要按照“一路两沟四行树”的标准绿化，苗木选择根据乡村道路要求确定，保障造林成活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田间路没有完成绿化或成活率低的路段，要抓住今春造林时机全部完成绿化。

“沿河渠”包括县域内所有河流、水渠，以赵王新河两侧绿化重点，所有河渠两侧的水工用地不留死角，见缝插绿。树种选择以杨树、柳树为主，重要交接点配置适量的园林绿化树种，增加总体绿化效果。

3、“一区”即低洼盐碱地区。各地的低洼盐碱地、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农田以及地下水压采区。要进一步加大农业种植结构调节力度，大力发展用材林、果树、苗木，营造万亩秀林，建设现代化的林果苗木基地，大幅提高耕地生产力和林果经济效益，实现生态与效益相结合，持续增加森林资源。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乡镇）要紧紧抓住国家生态建设大发展的机遇，充分挖掘林地资源，内引外联，打造一批有品牌优势，有潜在市场，有培育前景，有乡土特色的林果生产基地、观光采摘园、生态游览园，为林农增收致富做贡献。

（二）营林抚育。各乡镇在全力抓好造林工作的同时，要重点抓好森林抚育经营工作，不断优化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森林生长质量。要根据不同林种、树种的不同培养目标，科学制定抚育经营规划方案，以点带面推进工作，新造林要及时浇水、扶正、施肥、松土；中幼林要修枝、割灌、打药、间伐；近熟林、成熟林要及时割除枯死树木和轮伐。苗圃地也要加强管理，该梳密的梳密，该间挖的间挖，该移栽的移栽，确保合理密度，促进苗木健康成长。真正实现由单纯造林向营造林并重的转变，千方百计增加林地产出效益，实现森林的永续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各乡镇要通过对镇区、村庄周边的林地进行重点抚育提升，增加适量的油松、美国红枫等优质树种，建设林间道路，把林地改造成郊野公园，提高镇、村生态功能，改善村庄生态环境，提升人居质量，构建季相变化、景观丰富、森林环抱的绿色生态圈。

（三）补植补造。2019年春季造林绿化工程，凡是经第三方测量公司验收成活率没有达到标准的地块，要集中力量在今春全部完成补植补种任务。补植补造的苗木以《文安县2019年春季造林绿化实施方案》为依据，对补植苗强化水肥管理，确保后期生长的一致性。对整块死亡（成活率40%以内）的春季新造林地块，要在今春安排重新造林（不列入今春任务完成数）。此外，根据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河北省2019年度保护森林资源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林草字〔2019〕156号）要求，限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毁林开垦或采伐图斑的更新造林任务，具体地块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

三、补贴政策

（一）大面积片林补贴。50亩至100亩（不含100亩）的片林（含果树）一次性补贴350元/亩；100亩（含100亩）至500亩（不含500亩）之间的片林补贴标准为600元/亩，分两年兑现，2020年验收合格后先兑现第一年补贴400元/亩，2021年验收合格后兑现剩余200元/亩；500亩（含500亩）以上的片林补贴标准为800元/亩，分两年兑现，2020年验收合格后先兑现第一年补贴500元/亩，2021年验收合格后兑现剩余补贴300元/亩。

（二）村庄绿化补贴。根据市政府要求2020年全县所有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33%以上，6月底前三分之二村庄达到绿美村庄示范村标准，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其他各项指标同时达到美丽乡村重点村建设标准。达到绿美村庄示范标准的村庄验收合格后给予5万元奖励。

（三）农田林网补贴。各乡镇要结合农田基本建设，在农田四周、田间道路、河渠、地埂两侧，按照防护效果、景观效果最佳的原则，建设以

高大乔木为主的高标准农田防护林。10 亩以上的农田林网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补贴 200 元/亩。

（四）其它政策。1、种植面积大，造林成活率高的地块优先纳入林业工程，由林业部门申请资金支持。2、2019 年造林不合格的地块当年造林补贴没有发放，2020 年春季经过补植补种后造林成活率达到 90%以上，只兑现 2020 年需发放的剩余补贴，2019 年补贴不予兑现。3、廊沧高速 2018 年新造林 2019 年验收不合格地块，当年造林补贴没有发放，2020 年春季经过补植补种后造林成活率达到 90%以上，只兑现 2020 年需发放的剩余补贴，2019 年补贴不予兑现。

四、考核奖惩工作

（一）验收标准。第一年造林成活率达到 85%以上，第二年验收保存率达到 90%以上；片林要求行距小于 8 米，株行距以 3X4 米、3X5 米、2X6 米、2X7 米为宜，每亩造林株树不能少于 45 株，大于 8 米的片林按单行林带计算面积，不享受县政府片林补贴政策；造林地块要选择粗壮、无病虫害、根系完整的优质苗木。2019 年廊道绿化地块按要求林间不准间作玉米、高粱等高杆农作物，否则不可享受各种林业补贴，廊沧高速绿化标准按文政〔2018〕1 号文件执行。

（二）验收方法。县政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2018 年廊沧高速绿化继续享受县政府三次补贴的地块及 2019 年造林继续享受县政府二次补贴的地块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兑现造林补贴。2020 年新造林，分别于 5 月和 7 月进行两次验收，两次验收合格的地块兑现造林补贴。同时，对退耕还林工程和地下水超采项目进行验收，一并测量统一上 ArcGIS 图，做为永久保存资料，以备检查和兑现补贴的依据。

（三）租金收缴。各乡镇按合同规定按时完成年度租金上缴工作，不能以各种理由拖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负责督导各乡镇按时上缴租金，增加财政收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各乡镇按时完成种植任务和弃租地块的管护工作。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承包的公司、大户，乡镇政府要提前走法律程序终止合同，并找到接收的公司、大户，按时上缴租金，对不能按时完成租金上缴的乡镇，要向县财政局提交书面说明。

各乡镇 2020 年植树造林任务完成进度与租地资金拨付进行挂钩（2014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租地资金），对完成任务的乡镇优先拨付，完不成任务的乡镇延后拨付，同时，实行周通报制度。

（四）租地造林的树木砍伐和苗木出圃。

1、廊沧高速绿化更新。由于廊沧高速造林密度大，苗木生长速度快，两年后林地全部郁闭，为减少树木死亡增加造林户收入，从造林第 3 年开始可采用隔行去行的方式进行苗木销售，剩余的 50%苗木要做到随起苗随种植。泡桐树种植 3 年后可向乡镇政府申请隔行去行的方式间伐 50%，留伐根萌蘖更新，剩余的部分下一年度采伐并留萌蘖更新。廊沧高速更新种植苗木标准按照按文政〔2018〕1 号文件执行。

2、速生杨更新。速生杨种植 5 年后可申请更新采伐，为了保证采伐后能够按时更新，采伐前需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请，乡镇政府批准后向县行政审批局提出砍伐证申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办理砍伐证。要做到随采伐随种植，更新树种尽量选择国槐白蜡法桐美国红枫等园林绿化树种，增加景观效果，不再种植速生杨，每亩更新株数不能少于 50 株，苗木胸径 3 公分以上，当年造林成活率达 85%以上。

五、完成时限

（一）全面准备阶段（2020年3月10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做好造林绿化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方案制定、责任分工、宣传发动、土地调整、资金筹备、树种选择、苗木调运、水源落实等环节，确保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到位。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按照县政府目标任务，抓住春季植树造林黄金时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群策群力、决战攻坚，调动全社会力量，在全县上下掀起春季植树造林新高潮，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三）核查验收阶段（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县政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单位春季植树工作进行检查验收，考核评比，由林业部门汇总核查结果，经报县政府批准后落实奖惩措施，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到位。

六、保障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调动群众造林积极性，抢抓有效时间，提前谋划思路，提前研究部署，提前落实地块，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确保圆满完成造林绿化目标任务。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及有关部门既是造林的主体，也是管护的主体。要切实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人头、具体地块，真正做到抓细抓实，抓深抓透，确保应栽尽栽、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春季植树造林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对本辖区内植树造林工作全权负责。

（二）科学规划，周密部署。发展经济林是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特别是减轻政府造林绿化投资压力、调动群众造林绿化积极性的重要途径。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经济林，特

别是要大规模建设名优特果品基地，提品质、创品牌、拓市场、上效益，着力打造一批示范性强、带动作用大的高产高效优质果品园、观光采摘园、生态游览园等林果示范基地；县林业部门要依据不同的立地条件、绿化目标，科学指导造林工作，因地制宜地确定造林模式，合理选择造林树种，逐路、逐渠、逐地块、逐小班的搞好规划设计，并进行严格备案登记，以此作为核实检查标准依据。各地对完成任务目标不得打折扣，严禁将水务和交通部门绿化地块作为本辖区造林完成任务。

（三）创新投入，争取资金。一是为确保植树造林质量，2020年春季植树造林财政补贴政策重点对大面积造林加大补贴力度；二是县林业部门要主动与上级对接，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植树造林重点工程建设；三是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各地要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开展造林绿化工作，着力瞄准专业实力型企业参与植树造林集中行动，逐步形成以市场化为主的投入机制。

（四）强化督导，严格奖惩。县“两办”督查室和林业部门要抽调专门人员组成督导组，深入造林一线，对各地落实进展、造林进度、造林管护等情况进行实时督导检查，按进度快慢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统一排名，检查结果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并在全县进行通报。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文安县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体系（为农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文政通〔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县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体系（为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效，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文安县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体系（为农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任华山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王润库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桂青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郭胜利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信留成	县供销社党委书记、理事会主任
	郑春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局长
	张国民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寇建帅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
	陈永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建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方 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叶长青	县税务局局长
	王艳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张洪斌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张立强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东星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友强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爱国 廊坊银保监分局文安监管组主任

各乡镇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行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对文安县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为农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进行总体部署，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办公室主任由信留成同志兼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8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核 办法》的通知

文政〔2020〕24号

文安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2020年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文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的作用，增强各职能部门城市管理责任意识，强化城市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提升城市管理整体水平，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工作要求

将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点突出城管问题解决率，达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解决”的要求，切

实提高数字城管运行实效。考核机制的设定要充分体现问题解决的及时性，管理过程的动态性，强化管理的主动性，提高管理的实效性，确保考核评价结果做到客观、公正和准确。

二、考评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量化数据考评为主的原则。

（三）坚持周通报、月考评和年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三、考核对象及项目

（一）城管局：负责文安县建成区（从县城旧防洪堤以内，北延伸至迎宾道，西延伸到曙光路，向南向东延伸至环城水系，下文同）内公共设施类（园林井盖、化粪池井盖、户外健身设施、休息亭）；交通设施类（停车场）；市容环境类（私搭乱建、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私设慢坡、建筑物外立面不洁、临界晾晒、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空调室外机低挂、暴露生活垃圾、积存垃圾渣土、乱堆乱放、道路遗撒、绿地脏乱、绿化弃料、焚烧垃圾树叶、病虫害、破坏绿化、露天烧烤、乱倒乱排污水、餐厨垃圾、餐厨垃圾遗撒和污染、废弃车辆、废弃家具设备、乱堆物堆料、道路不洁、垃圾桶满溢、污水篦子油污）；市容环境设施类（公共厕所、公厕指示牌、垃圾间、垃圾箱、户外广告包括建筑围挡牌匾）；宣传广告类（非法小广告、违规设置宣传品、装饰物、广告污损或文字不规范、散发小广告、牌匾损坏包括空地围挡牌匾）；施工管理类（施工工地围挡问题、施工工地道路未硬化、渣土运输车辆未安装密闭装置、施工工地车轮夹带、施工占道、无证掘路）；街面秩序类（无照经营游商、便民市场摊点外溢问题、店外经营、非机动车乱停放）；突发事件类（道路积雪、结冰）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

的完整、无缺损、无丢失，保证事件的及时处理。具体处理时限为：

1. 公共设施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6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10 日内解决。

2. 市容环境设施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6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15 日内解决。

3. 交通设施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10 日内解决。

4. 市容环境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对明确的违法相对人，应实施宣传教育，责令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现场责令整改要求在 6 小时内解决；需采用综合性措施的，15 天内解决，并将处理情况报指挥中心。

5. 宣传广告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对明确的违法相对人，应实施宣传教育，责令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现场责令整改要求在 6 小时内解决；需采用综合性措施的，5 天内解决，并将处理情况报指挥中心。

6. 施工管理类：责任单位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对明确的违法相对人，应实施宣传教育，责令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现场责令整改要求在 3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综合性措施的，10 天内解决。

7. 街面秩序类：责任单位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对明确的违法相对人，应实施宣传教育，责令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现场责令整改要求在 1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综合性措施的，6 小时内解决。

8. 突发事件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明确的违法相对人，应实施宣传教育，责令整改并依

法实行行政处罚；现场责令整改要求在1日内处理完毕；确实需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的，应在5日内解决，并将处理情况报指挥中心。

（二）住建局：负责文安县建成区内公共设施类（污水井盖、雨水井盖、雨水箅子、旗杆、路灯、地灯、景观灯）；道路交通类（跨河桥）；园林绿化类（绿地花卉包括人民公园绿地花卉、雕塑包括人民公园雕塑）；拓展部件类（无障碍设施），市容环境类（道路破损）；突发事件类（路面塌陷、下水管道堵塞或破损、道路积水）；施工管理类（工地扬尘、工地物料乱堆放）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的完整、无缺损、无丢失，保证事件的及时处理。具体处理时限为：

1. 公共设施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6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10天内解决。

2. 道路交通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4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10天内解决。

3. 园林绿化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6小时内完成；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0日内解决。

4. 市容环境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对明确的违法相对人，应实施宣传教育，责令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现场责令整改要求在6小时内解决；需采用综合措施的，15天内解决，并将处理情况报指挥中心。

5. 突发事件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明确的违法相对人，应实施宣传教育，责令整改并依法实行行政处罚；现场责令整改要求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确实需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并将处理情况报指挥中心。

6. 拓展部件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 1.5 小时到达现场勘察，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1 周内解决。

7. 施工管理类：责任单位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对明确的违法相对人，应实施宣传教育，责令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现场责令整改要求在 6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综合性措施的，10 天内解决。

（三）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文安县建成区内公共设施类（治安岗亭、信号灯、电源井盖、监控电子眼）；市容环境类（交通标线不清晰、废弃车辆、交通护栏不洁）；街面秩序类（废品收购、机动车乱停放）；交通设施类（交通标志牌、限高架标志、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设施、交通岗亭、交通护栏、防撞桶、人行横道桩、变道桩、道路信息显示屏、无障碍设施、减速垄）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的完整、无缺损、无丢失，保证事件的及时处理。具体处理时限为：

1. 公共设施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6 小时内解决；需采用工程性措施的，15 日内解决。

2. 交通设施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6 小时内解决；需采用工程性措施的，15 天内解决。

3. 市容环境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对明确的违法相对人，应实施宣传教育，责令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现场责令整改要求在 6 小时内解决；需采用综合措施的，5 天内解决，并将处理情况报指挥中心。

4. 街面秩序类：责任单位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对明确的违法相对人，应实施宣传教育，责令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现场责令整改要求在 6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综合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

（四）交通局：负责文安县建成区内交通设施类（公交站亭）；街面秩序类（黑车拉客）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的完整、无缺损、无丢失，保证事件的及时处理。具体处理时限为：

1. 交通设施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4小时内解决；需采用工程性措施的，10天内解决。

2. 街面秩序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对明确的违法相对人，应实施宣传教育，责令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现场责令整改要求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情况报指挥中心。

（五）民政局：负责文安县建成区内交通设施类（路、地名牌）；街面秩序类（流浪乞讨）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的完整、无缺损、无丢失，保证事件的及时处理。具体处理时限为：

1. 交通设施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6小时内解决；需采用工程性措施的，15天内解决。

2. 街面秩序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好救助工作，救助站妥善做好鉴别接收工作。

（六）水务局：负责文安县建成区内公共设施类（上水井盖）、突发事件类（供水管道破裂）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的完整、无缺损、无丢失。具体处理时限为：

1. 公共设施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情况属实马上组织维修，不属实及时回复指挥中心。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6小时内解决，需采用工程性措施的在10日内解决

2. 突发事件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对明确的违法相对人，应实施宣传教育，责令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现场责

令整改要求在 6 小时内解决；需采用综合性措施的，应在 5 日内解决，并将处理情况报指挥中心。

（七）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负责所属责任区内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及垃圾清理，接通知后按照规定时限要求解决（参照县城管局处置时限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指挥中心。

（八）文安镇：负责所属责任区内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及垃圾清理，接通知后按照规定时限要求解决（参照县城管局处置时限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指挥中心。

（九）广电网络公司：负责文安县建成区内公共设施类（电视井盖、网络井盖）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的完整、无缺损、无丢失。具体处理时限为：

公共设施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情况属实马上组织维修，不属实及时回复指挥中心。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6 小时内解决，需采用工程性措施的在 10 天内解决。

（十）供电公司：负责文安县建成区内公共设施类（电力井盖、路灯井盖、电力设施、电力立杆、高压线铁塔、充电桩、路灯杆、电力指示桩）；突发事件类（架空线缆脱落）的管理维护，保证以上设施的完整、无缺损、无丢失。具体处理时限为：

1. 公共设施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情况属实马上组织维修，不属实及时回复指挥中心。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6 小时内解决，需采用工程性措施的在 10 日内解决。

2. 突发事件类：责任部门自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明确的违法相对人，应实施宣传教育，责令整改

并依法实行行政处罚；现场责令整改要求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确实需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的，应在 1 周内解决，并将处理情况报指挥中心。

（十一）中国电信文安分公司：负责文安县建成区内公共设施类（通信井盖、通信交接箱、通信立杆、通信标志牌）；突发事件类（架空线缆脱落）的管理维护，保证以上设施的完整、无缺损、无丢失。具体处理时限为：

1. 公共设施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情况属实马上组织维修，不属实及时回复指挥中心。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6 小时内解决，需采用工程性措施的在 10 天内解决。

2. 突发事件类：责任部门自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明确的违法相对人，应实施宣传教育，责令整改并依法实行行政处罚；现场责令整改要求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确实需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的，应在 3 日内解决，并将处理情况报指挥中心。

（十二）中国移动文安分公司：负责文安县建成区内公共设施类（通信井盖、通信交接箱、通信标志牌）；突发事件类（架空线缆脱落）的管理维护，保证以上设施的完整、无缺损、无丢失。具体处理时限为：

1. 公共设施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情况属实马上组织维修，不属实及时回复指挥中心。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6 小时内解决，需采用工程性措施的在 10 天内解决。

2. 突发事件类：责任部门自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明确的违法相对人，应实施宣传教育，责令整改并依法实行行政处罚；现场责令整改要求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确实需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的，应在 3 日内解决，并将处理情况报指挥中心。

（十三）中国联通文安分公司：负责文安县建成区内公共设施类（通信井盖、通信交接箱、通信标志牌）；突发事件类（架空线缆脱落）的管理维护，保证以上设施的完整、无缺损、无丢失。具体处理时限为：

1. 公共设施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情况属实马上组织维修，不属实及时回复指挥中心。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6小时内解决，需采用工程性措施的在10天内解决。

2. 突发事件类：责任部门自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明确的违法相对人，应实施宣传教育，责令整改并依法实行行政处罚；现场责令整改要求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确实需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的，应在3日内解决，并将处理情况报指挥中心。

（十四）奥德燃气有限公司：奥德燃气有限公司负责文安县建成区内公共设施类（燃气井盖、燃气调压站、燃气调压箱）的管理维护，保证以上设施的完整、无缺损、无丢失，保证事件的及时处理。具体处理时限为：

公共设施类：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情况属实马上组织维修，不属实及时回复指挥中心。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6小时内解决，需采用工程性措施的在10日内解决。

四、考核内容

（一）结案率

各考核单位收到数字城管中心派遣的有效案件后，按照《指挥手册》规定的管理流程和标准进行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到指挥中心，要求结案。

对该项内容的完成情况，以结案率进行评价。即：结案率=考核期内结案总数÷同期立案总数×100%。其中结案数指考评期内实际办结案件数，

同期立案总数指考评期内实际立案总数。

（二）按期结案率

各考核单位收到数字城管中心派遣的有效案卷后，按照《指挥手册》规定的处置时限进行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到数字城管中心，要求结案。

对案卷处置的时效性，以按期结案率进行评价。即：按期结案率=按期结案数÷立案数×100%。其中按期结案数是指结案案件中在规定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案件数。

（三）完好率

各考核单位收到数字城管中心派遣的有效案件后，按照《指挥手册》规定，一次性处置完成，保证处置质量。

完好率是对返工率进行逆反映，返工率指各考核单位在案件处理完成后，经核查不合格返回重新派遣处理的案件（即返工案件）比例，即：完好率=（1-返工案件数÷处置数）×100%。

五、考核办法

（一）周通报、月考评、年度考核制度

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实行“周通报、月考评、年度考核”制度。每周、每月通报的内容为统计期内上报案件在统计期内的办理情况；年终综合考核本年度上报的全部案卷至次年1月5日前的办理情况。为保证数据的准确，避免人工干预，评价结果由数字城管系统自动生成，由县数字城管指挥中心负责发布。

（二）计分办法

考评以结案率、按期结案率、完好率3项指标为依据计算综合得分，

实行百分制计分，并按综合得分进行排名。

综合得分 = (1-返工率) × 30 + 立案指标 + 结案率 × 30 + 按期处置率 × 30。

(三) 延期和缓办

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按时办结，承办单位提出延期申请的，在申请延期数量不超过同期立案数 10% 且延长时间不超过原规定时间 1 倍的情况下，除重点区域或突发事件外，一般予以批准。经批准延期的，在延期时限内办结的，视为按期办结。

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办结，承办单位提出缓办申请的，在申请缓办数量不超过同期立案数 5%，除重点区域或突发事件外，一般予以批准。经批准缓办的，不计入年度考核范围。

上述涉及立案数量比例的，均按年计算。

六、组织实施

对责任单位案件处置情况实行周通报、月考评、年考核制度。县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负责考核数据汇总，定期在县政府网站、文安电视台、《今日文安在线》、文安城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并上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同时，设置《城市管理红黑榜》，对每月综合排名前三名红榜表扬，后三名黑榜点名。对每月结案率低、处置不到位的单位进行挂牌督办，限时整改，对仍重视不够，措施不到位，连续三个月列入黑榜的，提交县纪委按照不作为、慢作为进行问责。

本办法由县城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区防汛指挥机构的通知

文政通〔2020〕6号

文安镇人民政府，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城区防汛指挥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县城区防汛指挥部

总指挥：	张国霞	县政府副县长
副总指挥：	张洪斌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人防办主任
	张国栋	县水务局局长
	殷文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立强	县城管局局长
	董永生	县气象局局长
	靳会来	文安镇镇长
	纪运峰	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郭连营	文安镇主任科员
成员单位：	张国民	县财政局局长
	郑春桥	县发改局局长
	陈海潮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杨东星	县交通局局长
	崔维波	县卫健局局长

陈永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建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刘子强	县民政局局长
张会普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信留成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柳 彪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宏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永亮	县委网信办主任
程 武	县供电公司经理
宋佳文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郭雅楠	县武警中队队长
常广峰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张国庆	移动公司经理
纪志鹏	联通公司经理
阎增山	电信公司经理
靳咏清	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黄龙宝	铁塔公司经理
郭玉涛	文安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王忠桥	中石化文安石油公司经理

二、办事机构

城区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气象水文信息组、除涝防洪组、抢救安置组、治安保卫组、综合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 7 个办事机构。

（一）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主任由张洪斌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调度城区防汛工作。

（二）气象水文信息组

组成单位：气象局、水务局

责任人：董永生、张国栋

主要职责：负责天气、雨情、汛情的预测、预报、分析，判定灾情预警等级，及时提供雨情、汛情、灾情信息。

（三）防洪除涝组

组成单位：住建局、水务局

责任人：张洪斌、张国栋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单位排除城区沥涝，防御外来洪水侵入城区。

（四）救灾安置组

组成单位：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卫健局、交通局、武装部、文安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驻文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人：殷文军、刘子强、崔维波、杨东星、卢国峰、纪运锋、郭连营、宋佳文、郭雅楠、常广峰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受灾应急处置，群众转移安置、医疗救助、卫生防疫等工作。

（五）治安保卫组

组成单位：公安局、驻文武警部队

责任人：柳彪、李宏、郭雅楠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期间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六）综合保障组

组成单位：财政局、水务局、民政局、发改局、供销社、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奥德燃气有限公司、铁塔公司、石油公司

责任人：张国民、郑春桥、张国栋、刘子强、陈永围、信留成、程武、张国庆、纪志鹏、阎增山、靳咏清、郭玉涛、黄龙宝、王忠桥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排涝期间各项物资及供水、电力、通讯、燃气、燃油等保障工作。

（七）宣传报道组

组成单位：政府办、宣传部、网信办、电视台、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责任人：张国沛、王猛、张永亮、张会普、张国庆、纪志鹏、阎增山、靳咏清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的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站、手机等渠道，及时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情预警信息和防汛动态。

三、指挥部负责人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总指挥

张国霞：负责统一指挥城区防汛抢险工作，对城区防汛抢险做出重大决策。

（二）副总指挥

张洪斌：负责协助总指挥指挥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城市防汛排涝的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统筹安排城市防汛排涝工作；修订城区防汛应急预案，适时按规定程序启动，并提前组织实战性应急演练；加强对排水管线、检查井、雨水井、泵站等重要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清淤和机械设备检修，保证排水畅通和泵站运行良好；加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督导各施工工地制定防汛预案，重点检查塔吊停向，高空物体加固，深基坑施工方案及防护设施等；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督导在建工程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排水和群众安全需求；指导供气、供暖等民生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制定城区人防工程防范预案和措施，有效应对暴雨侵袭，确保人防工程安全。

张国栋：负责县城堤防工程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组织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防洪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做好县城防洪堤要害部位的检查和防护工作。负责对城区防洪排涝有重要影响的河道、堤防、排渠、桥闸巡检和维护维修，及时清理淤积垃圾和杂物，确保泄流畅通，堤防安全。负责制定城区汛期安全用水预案，保障水厂、供水设施安全，保障居民安全稳定用水。

殷文军：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水灾害防治，组织协调重大水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统筹应急防汛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指导防汛及应急演练工作，视城区汛情程度，适时启动全县防汛抗旱整体预案；负责灾情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度汛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为重要水利枢纽存在

安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服务。

张立强：负责城区垃圾清运、清除工作，汛期垃圾要随产随清，降雨过程中清理雨水算，使积水尽快排入管道，雨后要及时清除路面淤泥垃圾，防治二次堵塞；对城区道路两侧各式牌匾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发生牌匾坠落伤人等安全事故；负责对城区绿化树木进行安全检查，防发生树倒伤人等事故；划定城区防汛抢险林木砍伐区；负责对街头游园、绿园排涝后的清理。

董永生：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靳会来：负责对辖区群众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纪运锋：负责对辖区群众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郭连营：负责对城区各居民小区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三）成员单位职责

财政局：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财政资金，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卫健局：负责受灾所致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

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的业务训练、演练和调动。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医疗救护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保障工作。

交通局：负责防汛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成立运输抢险队，必要时，调配公交公司车辆，保障被转移灾民和防汛防疫人员、防汛物资设备的运输工作。

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排涝所需电力的调度和供应工作，确保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各泵站排水用电；做好城区电力设施及供电线路安全检修，保障生产生活用电及安全，防止防汛抢险期间因电力设施及电线落地落水发生人员伤害等事故。

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幼儿园、学校汛期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工作预案，采取安全措施，及时检修危旧房屋。组织开展防汛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发改局：负责受灾期间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会同供销社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有关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供应工作。

民政局：负责与上级对接落实临时救助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划定城区防汛抢险取土区。

县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展城市防洪防涝的宣传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准确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雨情、汛情、灾情预警，重点路段、区域、部位险情提示，除涝防洪动态。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铁塔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准备应急通信设施；利用手机短信、电视广播等方式，全覆盖、高密度的向社会公众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雨情、汛情、灾情预警及重点路段、区域、部位险情提示，提醒广大群众调整出行计划、避开险情。

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石油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燃气、燃油

保障工作，确保管道畅通、使用安全。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军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驻文武警部队：组织驻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城区防汛指挥部要定期组织召开全体会议，检查城区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会商城区防汛重大决策。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城区防汛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切实做到思想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要结合责任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好防汛排查、设备维修、物资储备及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的职责，明确责任，责任到人，协调联动，确保城区防汛万无一失。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6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文安县城防汛预案》的通知

文政通〔2020〕 7 号

文安镇人民政府，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人事调整及工作需要，县城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对《文安县城防汛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完善，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周密安排、缜密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6 日

文安县城防汛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城区防汛工作，立足保护城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预先制定防范方案对策、措施，切实提高抗洪抢险的应变能力，给领导决策和防洪除涝调度提供科学依据，做到

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确保城区安全度汛。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文安县防汛抗旱预案》和《文安洼蓄滞洪区文安县部分运用预案》等。

（三）编制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以“预防为主，防抢结合，保证重点”的原则，做到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坚持服从大局、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坚持公众参与、军民联防；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等原则。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安县城建成区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的洪水、暴雨渍涝等灾害性事件的防御和处置。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县城区防汛排涝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县城区的防汛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	张国霞	县政府副县长
副总指挥：	张洪斌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人防办主任
	张国栋	县水务局局长
	殷文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立强	县城管局局长

董永生	县气象局局长
靳会来	文安镇镇长
纪运峰	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郭连营	文安镇主任科员
成员单位：张国民	县财政局局长
郑春桥	县发改局局长
陈海潮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杨东星	县交通局局长
崔维波	县卫健局局长
陈永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建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刘子强	县民政局局长
张会普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信留成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柳 彪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宏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永亮	县委网信办主任
程 武	县供电公司经理
宋佳文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郭雅楠	县武警中队队长
常广峰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张国庆	移动公司经理

纪志鹏	联通公司经理
阎增山	电信公司经理
靳咏清	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黄龙宝	铁塔公司经理
郭玉涛	文安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王忠桥	中石化文安石油公司经理

（二）办事机构

城区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气象水文信息组、除涝防洪组、抢救安置组、治安保卫组、综合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 7 个办事机构。

1、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主任由张洪斌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调度城区防汛工作。

2、气象水文信息组

组成单位：气象局、水务局

责 任 人：董永生、张国栋

主要职责：负责天气、雨情、汛情的预测、预报、分析，判定灾情预警等级，及时提供雨情、汛情、灾情信息。

3、防洪除涝组

组成单位：住建局、水务局

责 任 人：张洪斌、张国栋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单位排除城区沥涝，防御外来洪水侵入城区。

4、救灾安置组

组成单位：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卫健局、交通局、武装部、文安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驻文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人：殷文军、刘子强、崔维波、杨东星、卢国峰、纪运锋、郭连营、宋佳文、郭雅楠、常广峰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受灾应急处置，群众转移安置、医疗救助、卫生防疫等工作。

5、治安保卫组

组成单位：公安局、驻文武警部队

责任人：柳彪、李宏、郭雅楠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期间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6、综合保障组

组成单位：财政局、水务局、民政局、发改局、供销社、

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奥德燃气有限公司、铁塔公司、石油公司

责任人：张国民、郑春桥、张国栋、刘子强、陈永围、

信留成、程武、张国庆、纪志鹏、阎增山、

靳咏清、郭玉涛、黄龙宝、王忠桥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排涝期间各项物资及供水、电力、通讯、燃气、燃油等保障工作。

（七）宣传报道组

组成单位：政府办、宣传部、网信办、电视台、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责任人：张国沛、王猛、张永亮、张会普、张国庆、纪志鹏、阎

增山、靳咏清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的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站、手机等渠道，及时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情预警信息和防汛动态。

（三）指挥部负责人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1、总指挥

张国霞：负责统一指挥城区防汛抢险工作，对城区防汛抢险做出重大决策。

2、副总指挥

张洪斌：负责协助总指挥指挥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城市防汛排涝的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统筹安排城市防汛排涝工作；修订城区防汛应急预案，适时按规定程序启动，并提前组织实战性应急演练；加强对排水管线、检查井、雨水井、泵站等重要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清淤和机械设备检修，保证排水畅通和泵站运行良好；加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督导各施工工地制定防汛预案，重点检查塔吊停向，高空物体加固，深基坑施工方案及防护设施等；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督导在建工程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排水和群众安全需求；指导供气、供暖等民生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制定城区人防工程防范预案和措施，有效应对暴雨侵袭，确保人防工程安全。

张国栋：负责县城堤防工程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的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防洪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做好县城防洪堤要害部位的检查和防护工作。负责对城区防洪排涝有重要影响的河道、堤防、排渠、桥闸巡检和维

护维修，及时清理淤积垃圾和杂物，确保泄流畅通，堤防安全。负责制定城区汛期安全用水预案，保障水厂、供水设施安全，保障居民安全稳定用水。

殷文军：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水灾害防治，组织协调重大水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统筹应急防汛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指导防汛及应急演练工作，视城区汛情程度，适时启动全县防汛抗旱整体预案；负责灾情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度汛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为重要水利枢纽存在安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服务。

张立强：负责城区垃圾清运、清除工作，汛期垃圾要随产随清，降雨过程中清理雨水算，使积水尽快排入管道，雨后要及时清除路面淤泥垃圾，防治二次堵塞；对城区道路两侧各式牌匾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发生牌匾坠落伤人等安全事故；负责对城区绿化树木进行安全检查，防发生树倒伤人等事故；划定城区防汛抢险林木砍伐区；负责对街头游园、绿园排涝后的清理。

董永生：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靳会来：负责对辖区群众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纪运锋：负责对辖区群众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

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郭连营：负责对城区各居民小区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3、成员单位职责

财政局：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财政资金，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卫健局：负责受灾所致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的业务训练、演练和调动。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医疗救护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保障工作。

交通局：负责防汛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成立运输抢险队，必要时，调配公交公司车辆，保障被转移灾民和防汛防疫人员、防汛物资设备的运输工作。

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排涝所需电力的调度和供应工作，确保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各泵站排水用电；做好城区电力设施及供电线路安全检修，保障生产生活用电及安全，防止防汛抢险期间因电力设施及电线落地落水发生人员伤害等事故。

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幼儿园、学校汛期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工作预案，采取安全措施，及时检修危旧房屋。组织开展防汛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发改局：负责受灾期间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会同供销社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有关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供应工作。

民政局：负责与上级对接落实临时救助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划定城区防汛抢险取土区。

县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展城市防洪防涝的宣传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准确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雨情、汛情、灾情预警，重点路段、区域、部位险情提示，除涝防洪动态。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

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铁塔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准备应急通信设施；利用手机短信、电视广播等方式，全覆盖、高密度的向社会公众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雨情、汛情、灾情预警及重点路段、区域、部位险情提示，提醒广大群众调整出行计划、避开险情。

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石油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燃气、燃油保障工作，确保管道畅通、使用安全。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军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驻文武警部队：组织驻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要定期组织召开全体会议，检查城区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会商城区防汛重大决策。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切实做到思想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要结合责任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好防汛排查、设备维修、物资储备及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的职责，明确责任，责任到人，协调联动，确保城区防汛万无一失。

三、预防预警

（一）预防预警信息

1、气象信息

气象、水文部门要依靠科技手段，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关防汛指挥机构。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暴雨灾害和风暴灾害时，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提早预报，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发生洪水时，县水务部门应加强测验手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重要雨情、水情应在 30 分钟内报到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当城区发生洪涝灾情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城区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对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上报，为抗灾提供准确依据。

（3）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二）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城市洪水、暴雨渍涝等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合理划分预警级别为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依次递减，确定向社会发布的警示。

（三）预警预防行动

1、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城区广大居民的预防水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涝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城区内各单位、各部门、中省直机构都要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落实防汛责任到人。县城区防汛指挥部重点组建：抗洪抢险大队、医疗救护队和治安巡逻执勤队等队伍。

（3）工程准备。要加快各类防汛、排水工程建设进度。水务局要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住建局要对城区内排水管线、泵站等各类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县住建局负责修订完善城区防汛预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水务部门负责在堤防重点部位特别是危及到城区安全的险段，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其他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自的职责，将相应储备物资的名称、数量、存放地、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于汛期来临前填表上报给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各通讯公司要分别成立一支通讯专业队，汛期前将专业队名单上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气象局、水务局要协调配合，健全天气和水文测报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专业队伍准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组建抢险分队，住建局负责组建除涝抢险队，卫健局负责组建医疗救护队，交通局

负责组建运输抢险队，公安局负责组建治安保卫队伍，文安镇（含街道居委会）、经济开发区要分别成立抢险救援队伍。各单位务于汛期来临前将各专业队伍的人员名称、年龄编组上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8）防汛检查。实施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2、滞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

3、暴雨渍涝预警

当城区发生较强降雨时，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酌情向社会发布相应预警。

四、防御方案

（一）转移信号

人防办发布转移信号：防空袭警笛长鸣三分钟。当听到转移信号时，城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各单位值守人员立即上岗值勤，有关责任单位带领群众向指定地点转移。

（二）紧急动员令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令，防洪堤分包单位人员、抢险队员、后备队员上堤，全力以赴护险，要坚守岗位、各负其责，认真执行各级防汛指挥部的指令，不得失误，同时请求省、市、县防汛指挥机构派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斗争。文安镇、经济开发区做好泛区内的抢救、转移、安置工作；人武部、驻文安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大队

要组织派出精干力量参与抢险工作。

（三）城区沥水排放预案

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强度划分标准，依据我县城区的硬化水平，排水管网及泵站设施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排沥应急预案：

1、日降 50 毫米，由市政部门酌情开泵排涝。

2、日降 100 毫米（含每小时降雨 30 毫米），城区泵站全部开启，市政工人在环卫工人协助下全力疏通排水井口，使积水尽快排入管道，低洼易积水低段各单位可增设临时排水设施。

3、日降 150 毫米（含每小时降雨 40 毫米），除泵站排水外，明渠排水段还视河道水面的情况，适时封堵城区出水口，防止河水倒灌，城区内重点路段及区域由市政管理部门设专人和专业队伍坚守。城区内各关键重点部位，如电力、通信、仓库要做到自保，防止各种设备、物资受损。公安交警要到关键部位进行疏导指挥，对积水深度达到 50 厘米以上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禁止车辆及行人通行，并设置警示标志。文安镇（含街道居委会）、经济开发区要对居住危漏房屋的人员视受灾及安全情况组织转移。

4、日降 200 毫米（含每小时降雨 50 毫米），除做好上述工作、组织全力抢险外，城区内所有单位都要动员，对单位、庭院、居住区进行自保，公安交警部门要出动全部警力，全力指挥城区交通秩序。

五、应急响应及行动

（一）应急响应等级

按城区发生洪涝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县政府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1、I 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

当全县域普降暴雨，或有预报的特殊天气气象，内涝及客水严重威胁城区为 I 级应急响应。

(2) I 级响应行动

由城区防汛指挥总指挥发布紧急动员令，全民参与抗洪救灾。

2、II 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为 II 级响应

城区大范围积水深度达 50 厘米以上涝灾时。

(2) II 级响应行动

由城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长发布命令，各种专业队：抗洪抢险大队、应急预备抢险队、建设系统抢险大队、医疗救护队、治安巡逻执勤队参与防汛救灾。

3、III 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为 III 级响应

当城区发生局部涝灾，范围较小时。

(2) III 级响应行动

由城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发布命令，建设系统抢险大队参与防汛救灾。

4、IV 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为 IV 级响应

当我县发生较强降雨时。

(2) IV 级响应行动

各单位自我防范。

(二) 主要应急相应措施

具体措施

（1）待命阶段。

遇有预报特殊天气气象，城区防汛指挥部将责成有关部门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和手机短信发布有关信息。

（2）实施抢险。

根据县城区防汛指挥部的执行命令实施抢险。

（3）组织指挥。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

（4）注意事项

城区各单位必须服从城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成员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5）暴雨渍涝

当城区发生较强降雨时，各单位各部门应以自我防范，自我保护为主。文安镇、经济开发区和教育部门要注意危旧房屋和校舍的保护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救助被淹被困居民，安排好饮食起居，最大限度地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市政部门要尽量在地势低洼部位增加排水设施，及早恢复群众的正常生活。

（三）信息报送和处理

1、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2、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属一般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由各单位直接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凡因险情、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由城区防汛防办公室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4、凡经城区防汛指挥部或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城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四）指挥和调度

1、出现水灾后，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县城区防汛指挥部负责人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五）抢险救灾

1、出现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决策。

3、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重要堤防的险情整治、决口抢堵，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由抗洪抢险专业队或防汛机动抢险队实

施。

4、处置洪涝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六）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城区防汛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水灾后，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水源。

5、对转移的群众，由有关部门及各居委会、村委会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出现水灾后，县政府和城区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城区的疾病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由卫健局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安排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七）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因水灾出现的紧急及不稳定事件，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

危害程度，报经县政府批准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及相关事件处置。

（八）应急结束

1、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城区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2、依照有关紧急防汛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部门单位要迅速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量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六、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城区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特急水灾害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防汛计算机网络电路提供部门，必须依法保证防汛信息网络的畅通。

2、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出现突发事件后，各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

段发布信息，想方设法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水务部门要对容易出险的城区防洪工程设施，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和防洪工程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必须满足抢险急需。

2、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

3、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4、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应急准备足够的车辆，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和防汛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大涝大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5、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

程设施安全，盗窃防洪物资设备等违法行为，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社会动员保障

（1）遵照《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责任，都有保护防汛及水利设施的责任。

（2）汛期，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水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

（3）全县各级各部门，在严重水灾害期间，应充分履行自身职能，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害重建工作。

（4）县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的关键时期，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

七、城区群众转移方案

县直各单位，各居民小区、城中村都要成立汛期群众转移领导小组，在县城区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工作。

转移信号：防空袭警笛长鸣。各转移领导小组和居民听到转移信号后，各单位留守人员立即上岗值勤，转移领导小组带领需转移的受灾群众向指定地点转移。

转移地点：经济开发区各村居民向民安小区、毓秀江南、迎宾花园、县交通局、县医院、民政局、税务局、农商行办公楼及溢泽花园小区、福顺家园小区、怡和城市之星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

文安镇大庄子村、东关村、一村村民向县一中教学楼及凯旋国际小区、圣庭苑小区、锦绣家园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二村、南关村、房庄村村民向妇幼

保健院、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办公楼及恒通花园小区、和谐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前孙章村、后孙章村向鑫悦豪庭、御龙小区、天成一品小区、富临宫小区、凤凰城小区、骏景家园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三村、四村、西关村村民向诚信商厦、钟楼商场、孙记摄影公司、建行办公楼及阳光国际小区、中盛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

城区各居民小区按照就近避险的原则向附近各公建单位办公楼及居民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

除上楼避险外，城区居民（村民）可向旧防洪堤转移避险。县城区出现汛情时，应以中小学校学生、医院病人、敬老院老人、平房区居民为重点转移对象。各单位一把手、街道居委会主任、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城区范围内村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及时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就近安全避险。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一般情况下，每两年更新一次，特殊情况下，立即修改预案。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汛期过后，城区防汛指挥部及时开展总结等工作；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河道内村庄搬迁补偿安置 方案》的通知

文政〔2020〕27号

兴隆官镇、史各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河道内村庄搬迁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委2020年第17次常委会议、县政府2020年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

文安县河道内村庄搬迁补偿安置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加快推进河道内村庄搬迁的通知》（冀汛〔2019〕6号）和《文安县河道内村庄搬迁实施方案》（文政〔2020〕8号）文件要求，对兴隆官镇沙窝村、河北庄村、付王店村（局部）、兴隆官村（局部）和史各庄镇杨庄子村（以下简称“河道内村庄”）采取易地安置方式搬迁至安全区范围内。为妥善安置被搬迁村民，保障工

作顺利开展，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此次河道内村庄搬迁范围村民、占地及房屋、构筑物、附属物。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实施单位为兴隆官镇、史各庄镇人民政府。被搬迁人是指兴隆官镇河道内村庄、史各庄镇河道内村庄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的所有权人。

第四条 本次易地搬迁工作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一项政治工程，工作中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公众参与、公开透明、好事办好的原则，要让人民群众有充分的获得感，幸福感。同时，工程不属于商业开发性质，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搬迁安置工作。

第五条 搬迁安置新村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必须遵循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安置新村建设方案另行制定。

第六条 坚持“对户”原则，各户需由家庭成员共同推选出一名家庭代表，全权负责包括户型认定、协议签订、各类补偿款的领取等在搬迁安置过程中的各类事项。

被搬迁人由其家庭代表与实施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本方案规定，由实施单位对被搬迁人进行补偿安置。

第二章 搬迁管理

第七条 实施单位按补偿安置政策逐户与被搬迁人签订协议，协议内容应载明补偿安置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安置房面积，搬迁期限、过渡期限、过渡方式，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等标准，以及当事人认为需要订立的其他条款。

第八条 搬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搬迁户原有房屋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注销手续。

第九条 拒不签订协议或协议签订后，被搬迁人或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由实施单位依法组织强制履行，被拆迁户，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章 搬迁安置方式及安置范围

第十条 实行县政府统一投资安置搬迁的方式，不再重新划拨新的宅基地。

第十一条 安置房面积的确定。对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按照人均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标准予以补偿。

被安置对象选择安置房面积超出家庭成员应享有安置房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以内，参考成本价计算；超出 30 平方米以上，参考市场价计算。

被安置对象选择面积小于应享有安置房总面积的，剩余面积参考成本价给予返还。

分别在兴隆官镇店子干渠南、兴祖线西侧，史各庄镇杨庄子村南选取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新村建设。

第十二条 新村建设标准

（1）新居建设模式为四层住宅楼，所建新居建筑为水、电、气、通讯、暖入户，四白落地；

（2）新居按建筑面积分为 50 平方米、100 平方米、130 平方米、150 平方米等四种户型（以实际设计图纸为准）；

（3）按照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配套的原则进行建设，村“两委”

办公用房、村卫生室、红白理事会，小学、幼儿园、村民活动广场等附属设施一并纳入新村规划建设；

（4）每处安置房配建 10 平米配房，划定车位一个。

第十三条 安置对象确定。下列人员为安置对象：

（1）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在搬迁范围内具有户籍，参加集体分配并尽村民义务的人员；

（2）原户籍在搬迁范围内，现已迁出就学的在校学生、现役军人（不含军官）、服刑人员；

（3）符合户籍管理政策但未落户口的新生儿；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安置对象：

（1）寄住、寄养、寄读以及空挂户口的；

（2）在搬迁范围内具有合法居住用房，但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3）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拆迁范围内被拆迁人家庭成员与外村人结婚登记且在对方生活居住的本人及子女。

（4）敬老院集中供养人员，不享受房屋补贴政策。

（5）其他不符合搬迁补偿安置对象认定条件的。

第十五条 特殊人员的安置：

（1）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拆迁范围内被拆迁人家庭成员与外村人结婚登记且在本村生活居住的本人及子女，可享受安置补偿政策。

（2）祖遗院落可享受两个人的安置面积，但不享受其他福利政策；

“祖遗院落”：是指祖上为本村村民，子女已成为城镇居民，继承了祖上遗留的房产。

(3) 自国家实行大中专毕业生不包分配政策以来, 户籍不在本村, 在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家供养的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就职的本村大中专毕业生, 本人可享受一人的安置面积, 但不享受其他福利政策。

(4) 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违反《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购买本村宅基地或房屋的, 不享受房屋补贴政策, 对其房产按评估价补偿, 宅基地由村集体依法收回。

第四章 搬迁安置补偿

第十六条 回迁房从被搬迁人村内房屋面积抵扣。房屋面积扣除家庭成员应享有安置总面积后, 剩余部分的房屋予以货币补偿, 单价按房屋评估价值计算。

第十七条 对符合新居选定政策但不选择集中安置的户, 依据建筑公司中标价格, 按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人的标准, 在新居搬迁前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

第十八条 依据搬迁完成(以乡镇政府验收单为依据)的先后顺序, 确定选择首套安置房选房序号, 剩余安置房采取摇号方式确定选房顺序。户型选定后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房屋及房屋附属设施由实施单位统一组织拆除。

第二十条 违法占用集体土地建造房屋的, 按违法建筑处理, 不予补偿; 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 由评估机构参照剩余年限评估, 实施单位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非住宅房屋(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其它附属物、附属设施设备及地上附着物等), 由评估机构据实评估确定补偿金额, 实行一次

性货币补偿。

第二十二条 一户拥有两处及以上宅基地的，无论原有几处房产或宅基地，只能按回迁补偿标准回迁新居，多出的宅基地由村集体收回。

第二十三条 空宅基地，按照村委会出具的村民宅基地购置票据金额补偿，无票据者由村集体收回。

第五章 搬迁补助

第二十四条 临时搬迁安置补偿费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按 500 元/人/月的标准，补助期限 2020 年 7 月-12 月，6 个月一次性计发。如果 2020 年底不能按期交房，逾期部分按月计发，半个月之内的，按半个月计发；半个月以上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发。

搬迁补助费每户补助 1000 元。

临时搬迁安置补偿费由村委会组织发放。临时过渡安置期间，村民自行解决临时居住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采用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搬迁安置补偿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价格评估机构在搬迁补偿安置工作中违规操作，与被搬迁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并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评估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搬迁人提供虚假、伪造的房屋、土地、户籍等证明，骗取搬迁补偿费用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搬迁安置工作结束后自行终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文安县河道内村庄防洪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文安县灾民防汛转移安置预案》 的通知

文政通〔202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灾民防汛转移安置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3日

文安县灾民防汛转移安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确保洪涝灾害发生后统一指挥调度，安全转移安置灾民，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北省救灾应急预案》、《河北省主要行洪河道洪水调度方案》、《廊坊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文安洼蓄滞洪区文安县部分运用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

及灾害分项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编制原则

- （1）以人为本，最大程度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 （2）政府统一领导，属地管理；
- （3）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 （4）以防为主，防救结合；
- （5）顾全大局、服从调度、临危不乱、紧张有序；
- （6）社会动员、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灾结合。

二、防汛转移安置基本情况

我县位于冀中地区，东邻天津市静海，西靠雄安新区及任丘市，南与大城县接壤，北与霸州隔河相望，地势低洼，历史上承担上游 5 个市区 14 个县的沥水和大清河、子牙河、东淀、白洋淀的洪水，自然形成三面环水，一面高上的封闭洼淀，是大清河流域最大的蓄洪区，也是海河流域最重要的蓄洪区之一，对防御洪水、保卫雄安新区、天津市的安全起着重要作用。文安县共有 383 个行政村，总人口 55 万。包括文安洼、东淀两个蓄滞洪区和牛角洼、文安县城两个防洪确保区。当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预报洪水将到达我县或蓄滞洪区启用标准进入预警发布转移命令时，我县约 34.9808 万人需要转移。

（一）文安洼蓄滞洪区

（1）上游来水达到 50 年一遇，大赵水位达到 6.68 米。涉及大留镇镇、大围河乡、史各庄镇、孙氏镇、滩里镇、兴隆宫镇、赵各庄镇、左各庄镇、大柳河镇、德归镇、苏桥镇、文安镇、小务农场、黄甫农场、新桥农场、李庄农场、界围农场，共计 12 个乡镇、5 个农场，282 个行政村（含机床

市场所辖村街), 319130 人需要转移。

A、淹没水深<0.5m 及非淹没区, 涉及大留镇镇、大围河乡、史各庄镇、孙氏镇、滩里镇、兴隆官镇、赵各庄镇、左各庄镇、苏桥镇、小务农场, 共计 9 个乡镇、1 个农场, 106 个行政村 (含机床市场所辖村街), 152200 人需要转移。

B、水深 0.5-1.0m 区, 涉及大柳河镇、大围河乡、德归镇、左各庄镇、孙氏镇、文安镇、赵各庄镇、苏桥镇, 共计 8 个乡镇, 22 个行政村, 23147 人需要转移。

C、水深 1.0m 以上区, 涉及大围河乡、滩里镇、左各庄镇、大柳河镇、德归镇、孙氏镇、苏桥镇、文安镇、赵各庄镇、新桥农场、李庄农场、界围农场、黄甫农场, 共计 9 个乡镇、4 个农场, 154 个行政村, 143783 人需要转移。

(2) 上游来水达到 100 年一遇, 大赵水位达到 7.55 米。涉及大留镇镇、大围河乡、史各庄镇、孙氏镇、滩里镇、兴隆官镇、赵各庄镇、左各庄镇、大柳河镇、德归镇、苏桥镇、文安镇、小务农场、黄甫农场、新桥农场、李庄农场、界围农场, 共计 12 个乡镇、5 个农场, 294 个行政村 (含机床市场所辖村街), 328690 人需要转移。

A、淹没水深<0.5m 及非淹没区, 涉及大留镇镇、大围河乡、史各庄镇、滩里镇、兴隆官镇、赵各庄镇、小务农场, 共计 6 个乡镇、1 个农场, 49 个行政村 (含机床市场所辖村街), 79518 人需要转移。

B、水深 0.5-1.0m 区, 涉及大围河乡、左各庄镇、大留镇镇、兴隆官镇、赵各庄镇、苏桥镇, 共计 6 个乡镇, 14 个行政村, 18546 人需要转移。

C、水深 1.0m 以上区, 涉及大留镇镇、大围河乡、史各庄镇、孙氏镇、

滩里镇、兴隆官镇、赵各庄镇、左各庄镇、大柳河镇、德归镇、苏桥镇、文安镇、新桥农场、李庄农场、黄甫农场、界围农场，共计 12 个乡镇、4 个农场，231 个行政村，230626 人需要转移。

（二）东淀行滞洪区

（1）上游来水达到 10 年一遇时（第六堡水位达到 7.28m），涉及新镇镇、苏桥镇、左各庄镇、滩里镇，共计 4 个乡镇，12 个行政村，22585 人。

A、水深小于 0.5m 区，涉及文安县滩里镇安里屯一村、安里屯二村、安里屯三村、安里屯四村及新镇镇太保庄村，共计 2 个乡镇，5 个行政村，9565 人就地安置。

B、水深大于 0.5m 区，涉及新镇镇芦阜庄村、口头村、左各庄镇河西村、苏桥镇善来营村、下武各庄村、苑口村、滩里镇富管营村，共计 4 个乡镇，7 个行政村，13020 人需要转移。

（2）上游来水达到 20 年一遇时（第六堡水位达到 7.61m），涉及新镇镇、苏桥镇、左各庄镇、滩里镇，共计 4 个乡镇，12 个行政村，22585 人。

A、水深小于 0.5m 区，涉及文安县滩里镇安里屯一村、安里屯二村、安里屯三村、安里屯四村，共计 1 个乡镇，4 个行政村，7269 人就地安置。

B、水深大于 0.5m 区，涉及新镇镇芦阜庄村、口头村、太保庄村、左各庄镇河西村、苏桥镇善来营村、下武各庄村、苑口村、滩里镇富管营村，共计 4 个乡镇、8 个行政村，15316 人需要转移。

三、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

指 挥 长：田海宽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谢永来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杨瑞通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殷文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国民 县财政局局长

张国栋 县水务局局长

刘子强 县民政局局长

董永生 县气象局局长

张爱国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

杨东星 县交通局局长

郑春桥 县发改局局长

陈永围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于世祥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

张洪斌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张建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方 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信留成 县供销社主任

张会普 县广电台台长

黄植楠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僧林 县统计局局长

程 武 县供电公司经理

张国庆 县移动公司经理

阎增山 县电信公司经理

纪志鹏 县联通公司经理

王洪亮 县人保财险公司经理

李红岭 县人寿保险公司经理

孙志远 县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经理

靳咏清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文安分公司经理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行政一把手。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调度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殷文军兼任（办公室电话：5238182），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做好本职工作。根据防汛转移安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临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

综合调度组：由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殷文军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转移安置的各项工作；检查督导受灾地区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组织相关人员赴灾区查看灾情，组织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组织协调人员、物资和其他应急保障事宜；与各物资预购协议单位进行联系，购买、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等救灾物资。

转移安置组：由县人武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教育和体育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应急管理局副书记高保成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参与应急抢险工作；指导和督促灾区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协助向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监督指导灾民安置点对食品、饮水、衣物等物资的发放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妥善处理遇难人员抚恤工作。

物资保障组：由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发改局、供销社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发改局局长郑春桥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发

改局。负责转移安置人员生活保障、抢险物资供应、后勤保障服务、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等工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做好救灾物资的分配发放和登记造册工作；及时向灾区发放食品、饮用水和帐篷等救灾物资；做好社会各界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分类、登记和汇总工作；向社会公布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地址、接收帐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对接收的救灾捐赠物资进行储存整理，建立物资接收、发放台账；向社会公布救灾捐赠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后勤保障组：由县发改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供电公司、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环保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险公司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发改局局长郑春桥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确保救灾物资顺利运达灾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各小组公务用车的保障工作；做好灾害救助期间工作人员办公用品供应和生活用品保障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落实救灾资金的拨付工作。

灾情信息组：由县气象局、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广电台、统计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文安分公司负责人组成，组长由气象局局长董永生兼任，办公地点设在气象局。负责灾害发生后的灾情统计、核算损失工作；依据灾情信息报送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的统计核查工作；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起草制定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各种文字资料；向灾区群众宣传防灾减灾知识。

（二）职责划分

1、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职责

灾害发生后，由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根据水灾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意

见或建议，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确定预案启动时机，组织实施规模、响应及终止，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通知各成员部门按预案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2、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查明核实灾情，向各级各部门报送灾情及灾害救助组织实施情况。组织救灾捐赠，向灾区紧急调拨分配救灾物品，负责日常调度工作，收集、掌握和上报灾害信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工作组，传达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协助各有关部门转移安置灾民，保障灾民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完成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的其他任务。

3、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武部：按照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要求，组织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开展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安局：协调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灾民，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负责各类安全保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核查灾情，及时上报，统一发布灾情；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管理分配上级下拨的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救灾应急资金的下拨、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务局：组织、协调指导转移安置过程中的抢险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站的运行安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洪调度

命令的实施；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民政局：负责转移安置灾民中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为防汛抢险救灾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资料，适时发布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各级医院和卫生防疫部门，做好转移安置灾民过程中的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卫生力量救治伤病员，做好疾病、疫情传播和蔓延的防治和供水水源检测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发改局：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供求信息；启动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日报告制度。指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货源；协调国库粮食供应，综合协调铁路、交通等单位做好抗灾救灾物资运输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向灾区运输各类救灾物资，提供人员转移安置交通工具，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教育和体育局：安排危险区域的学校停课，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并做好接收安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住建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灾后重建以及设计建设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地质的监测、巡查、预警和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准备，负责抗洪抢险所需竹、木等物资供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户籽种、化肥、农药的转移储备，以便灾后迅

速恢复生产，转移处于危险区域的大牲畜、鸡鸭、鱼苗和养殖设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供销社：指导系统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货源，协调落实系统内相关物资调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广电台、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文安分公司：负责灾区广播、科学引导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及时播发汛情、雨情和政府发布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灾区的环境、水质监测。

县统计局：协助汇总、分析灾情统计数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提供用于通讯指挥联络的设施设备，负责抢险救灾的通讯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保险公司：负责及时做好受灾保险的理赔工作。

4、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职责

（1）根据本地实际，适时启动本地防汛转移安置预案，负责本辖区内人员转移安置及抗灾救灾工作的组织实施，一旦发生水灾，确保转移安置工作万无一失。

（2）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安排好转移灾民的运输工具，在规定的时限内，将灾民转移安置在安全地带，组织发放救灾物资和食品，及时上报转移安置的有关情况，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做好转移群众的安抚工作，完成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救灾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接收、仓储、保管、分

配救灾物资，并协调有关部门向灾区运送，解决灾区无自救能力困难群众的吃饭、穿衣、取暖等生活困难，救灾资金由县应急管理局实行专户管理，并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管；物资的发放，根据灾民转移安置分布情况，设立若干个临时供应网点，组织应急物资，落实人员车辆，迅速到位供应，工作做到协调、高效、有序，保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需，接收安置点在10日内以方便面、矿泉水、罐头食品为主，10日后可视情况安排锅、碗、面粉和蔬菜等日常生活所需，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五、预案启动及报批程序

灾害发生后，在准确查灾、核灾、报灾的基础上，由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确定预案启动时机、组织实施规模、应急响应及终止，并通知各成员部门按预案有关规定开展各项救助工作。

（一）启动条件

1、文安洼的运用

按照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2019年雄安新区起步区安全度汛方案》规定：

白洋淀十方院站主汛期（7月10日-8月10日）汛限水位8.0-8.3米动态控制，后汛期（8月11日-9月30日）蓄水位9.0米。

主汛期，当预报上游有较大降雨过程时，应采取预泄措施将水位降至8.0米以下；当十方院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开启枣林庄闸泄洪；当十方院水位达到10.5米（保证水位）且继续上涨时，在枣林庄枢纽充分泄洪的前提下，视上游来水情况，扒开淀南新堤高楼口门、障水埝大石桥口门、四门堤关城口门和同口口门向周边蓄滞洪区分洪。当上述周边蓄滞洪区充分运用，

十方院水位仍超过 10.5 米且继续上涨时,运用王村分洪闸向文安洼分洪;
当十方院水位达到 10.7 米且危及新安北堤防洪安全时,扒开白洋淀千里堤小关口门向文安洼分洪。

其余防洪工程洪水调度维持原调度方案不变。

按《大清河防御洪水方案》:

王村分洪闸运用后,若东淀第六堡水位达到 8.0 米,且继续上涨,威胁天津市区安全时,利用滩里口门向文安洼分洪;当文安洼大赵站水位达到 7.5 米,且继续上涨,视洪水情况向贾口洼分洪。

当东淀第六堡水位达到 8.0 米,且继续上涨,威胁天津市区安全时,若文安洼尚未分洪运用,则向贾口洼分洪。当贾口洼八堡站水位达到 7.5 米且继续上涨,视洪水情况向文安洼分洪。

2、东淀的运用

按照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2019 年雄安新区起步区安全度汛方案》规定:

当白洋淀十方院水位超过 9.0 米时,原则上北支洪水不分洪入白洋淀;如北支新盖房枢纽上游来水小于 500 立方米每秒,视白洋淀上游来水及白洋淀蓄水情况相机利用白沟引河向白洋淀引水。

其余防洪工程洪水调度维持原调度方案不变。

按《大清河防御洪水方案》规定:东淀第六堡站保证水位 8.0 米。白洋淀枣林庄枢纽泄洪流量小于 700 立方米/秒时,由东淀大清河泄流;枣林庄枢纽泄量超过 700 立方米/秒时,运用东淀行洪。东淀(含大清河)洪水由独流减河和海河干流下泄。当第六堡水位达到 8.0 米且继续上涨,威胁天津市区安全时,在保证河道充分泄洪的情况下,视洪水情况向文安洼或

贾口洼分洪。

当新盖房枢纽上游来水大于 500 立方米/秒,洪水全部由新盖房分洪道下泄。当新盖房枢纽上游来水小于 500 立方米/秒,视白洋淀蓄水情况,洪水由白沟引河入白洋淀。

按原《大清河洪水调度方案》规定:牛角洼上下游开卡段堤防原设计标准为 1500 立方米每秒,现状保证标准为 800 立方米每秒。

在大清河系北支防洪工程未按规划标准实施前,当水位超过牛角洼上下游开卡段现状堤顶高程时,牛角洼自由漫溢行洪,廊坊市提前做好洼内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大清河系北支防洪工程按规划标准实施后,当新盖房分洪道流量达到 1500 立方米每秒、水势仍上涨时,牛角洼开卡段参加泄洪,廊坊市要及时扒除大清河上下两段护麦埝参加泄洪。

东淀遇中小洪水时,首先利用大清河以北区域行洪。当东淀内西河左埝处水位高于西河河道水位时,及时在西河闸上游,水高庄北及老龙湾处扒开西河左埝,将东淀内洪水导入下游河道。当第六堡水位达到 7.00m 时,在台头镇东破大清河左、右堤埝向大清河以南东淀区域分洪。

(二) 转移时限

上游洪水发生后,县防汛指挥部必须在洪水到达我县 72 小时前,向各淹没村庄发布汛情警报,使各淹没村庄在 48 小时内撤入防洪确保区。

六、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滞洪区的安全度汛工作,由主管应急的副县长负责滞洪区的救生避险工作。滞洪区内各乡镇行政一把手负责本辖区内滞洪区的救生避险工作,并任本辖区总指挥。各村村委会主任对已建成的高处牢靠楼房

及可供避险的坚固民房、高地要摸清底数，落实避险人员安置方案，并提前通知，对号入座。

（二）工作要求

1、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灾情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和个人都要无条件服从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命令，顾全大局，执行调度。对拒不执行命令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各乡镇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安全区要有专人做好灾民的接收安置工作。

2、尽职尽责，工作到位。发生灾情后，要恪尽职守，及时掌握情况，按《预案》要求将灾民的转移与接收安置情况向指挥部汇报，并组织实施。

3、坚持先人后物的原则。在灾民紧急转移过程中，要坚持“救人第一”，先保人身安全，后救财产。保证灾民转移工作不出任何漏洞，避免因工作失误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更大的损失。

文安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开展健康中国·文安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2020〕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直各部门：

《关于开展健康中国·文安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9日

关于开展健康中国·文安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冀发〔2016〕44 号），按照《廊坊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健康中国·廊坊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廊政发〔2020〕10 号）精神，探索推进健康中国的文安路径，构建汇集全业务、服务全人群、关注全生命周期的“互联网+”精准照护模式，提高全县居民健康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突出预防为主，针对主要健康影响因素、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从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层面协同推进实施一批重大行动，强化信息化支撑，增强保障服务能力，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不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为新时代美丽幸福新文安阔步前进提供坚实健康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产生活环境初步形成，重大疾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重点传染病及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到 2030 年，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点人群健康水平显著提高，重大疾病和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三）方法路径

创新开展“健康文安·健康家庭”建设，集约所有为百姓提供的健康照护，探索实施健康中国的文安路径。一是坚持“构建‘汇集全业务、服务全人群、关注全生命周期’的‘互联网+’精准照护”工作主线，树牢“大卫生、大健康”观念，依托廊坊市全民健康信息云平台，坚持“线上线下”健康服务“闭环”，不断健全和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家庭医生签约“线上线下”服务体系。二是持续强化医改政策、人才队伍、业务体系、信息技术、市场运营五大支撑。三是夯实基本医疗、基本公卫、健康宣教、中医中药、应急救援、医养结合“六位一体”健康保障。四是以健康中国 15 个专项行动为载体，实施 N 个服务基层、进入家庭的健康服务项目包，在政府部门的“资源端”与人民群众的“家庭端”之间架起一座双向沟通的桥梁。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以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为契机，以宣传健康素养 66 条为抓手，引导群众掌握维护健康的知识技能，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实施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扎实推进健康促进乡镇、健康促进医院创建，进一步做好以增强人民健康素质为核心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落实贫困人口健康促进宣

教工作，建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完善全县健康科普专家库，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信息发布制度，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党政机关官方微信等平台传播知识技能。推进健康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和 30%。（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协助配合单位，下同）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改变居民饮食习惯，降低不合理膳食对健康的影响。实施河北省国民营养计划，鼓励全县居民减盐、减油、减糖，降低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疾病发病风险。开展食物营养功能评价，对一般和超重、消瘦等人群发布个性化膳食指南。加强餐饮行业以及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特定场所的营养健康指导。鼓励销售、食用低钠盐，并在专家指导下推广使用，注意低钠盐慎用人群的提示预警。到 2022 年和 2030 年，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和 5%，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县卫生健康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鼓励群众科学运动，增强体质、预防疾病。加强健身步道、骑行道、体育公园、社区和乡村多功能运动场等群众健身设施建设，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到 2020 年底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1.8 平方米，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县乡村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在城镇社区实现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针对青少年、老年人等加强健身科学指导，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考核体系。推进全面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中心全国试点建设，培养一批体医融合专业

技术人才，到 2025 年，全县建成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 1 个。加强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引导群众参与冰雪运动。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比例分别不少于 92%和 93%。（县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残联负责）

4. 实施控烟行动。增强公众对吸烟和二手烟危害认识，减少烟草对健康危害影响。力争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全面开展无烟医院和无烟学校创建工作，倡导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强化公共场所控烟执法和媒体监督，逐步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强化戒烟服务，在二级以上医院开设戒烟门诊。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居民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分别不少于 30%和 80%。（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烟草公司负责）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公众提高心理健康意识，降低不良心理问题对健康的伤害。实施心理健康教育、治疗和危机干预工程，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优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二级以上医院开设心理门诊。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0%和 30%。（县卫生健康局、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残联负责）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解决危害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加强健康环境建设。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行环境治理目标考核。开展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评价。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开展城乡环

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村庄清洁、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卫生城镇创建，创建卫生县城及一批卫生村镇。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畅通城市道路盲道、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减少交通伤害。加强消费品生产流通监管，防控质量安全事故。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状况明显改善、持续改善。（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关注重点人群，维护群众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保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从源头和基础上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健全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以胎儿先天性心脏病影像筛查和唐氏综合征、耳聋基因筛查为重点，推进出生缺陷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实施母婴安全与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做好生殖健康管理 with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管理与救治，推广儿童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适宜技术。倡导母乳喂养，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4.9‰ 及以下和 4.5‰ 及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6 ‰ 及以下和 5‰ 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1.5/10 万及以下和 9/10 万及以下。（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县教体局、县残联负责）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增强青少年体质，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肥胖。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活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对学生健康

知识进行考试考查，按规定设置学校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拓展职称待遇上升空间。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措施，启动河北省学生视力健康干预工程。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把健康知识和技能带入家庭、融入社会。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不低于 50%和 60%，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县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负责）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有效防控职业伤害，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依法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利。加强职业健康管理，落实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障政策。开展全县职业病危害普查，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下降、持续下降。（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医疗保障局负责）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优化老龄健康服务，提高老年人健康生活质量。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宣传推广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和商业保险等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推进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 岁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医疗保障局、廊坊银保监分局文安监管组、县教体局负责）

（三）推进防治结合，有效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减少延缓居民心脑血管疾病发生发展，减轻社会和经济负担。加强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协作，完善防、治、康、管服务体系，引导居民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提高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水平。加强高危人群和患者健康指导，促进心脑血管疾病早期康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坚持积极防治策略，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积极预防癌症。推广适宜防治技术，健全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对肺癌、胃癌、食管癌等全省发病率高、筛查手段和技术比较成熟的病种，实施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工信局负责）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防控相关危险因素，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建立健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提升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推进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工信局负责）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加强居民生活方式干预和患者健康管理，预防、延缓糖尿病发生发展。引导群众合理饮食和科学运动，关注血糖水平。管控糖尿病前期人群发病风险，完善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健康管理，及早干预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肾病等并发症，降低致残率和致死率。强化基层医疗机构防治作用，实施糖尿病预防干预、早期诊断、分级诊疗、分类管控。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不低于 60%和 70%。（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有效遏制重大传染病流行，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落实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引导居民增强流感、手足口病、肠道传染病等重点传染病防范意识，养成良好卫生健康习惯。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95%以上。加大预防接种宣传力度，为儿童提供规范化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性和致病因素管控，开展地方病防控专项攻坚行动，控制和消除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等重点地方病。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康文安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要会同县爱卫会统筹安排健康中国行动我县实施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成立相应组织专班，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各部门要制定推进措施，推动各项行动落实。

（二）完善行动支撑。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培养。加强财政支持，加大对健康领域持续投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推动健康科技创新，加快先进技术手段、健康类产品应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卫生健康大数据应用。建立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实施健康影响评估制度，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

（三）整合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引导医生开展健康教育，提高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开展乡村一体化管理，建立完善“1+X”家庭医

生签约服务团队，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动我县中医药振兴发展，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将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技术融入疾病预防，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广中医非药物疗法。成立慢病管理中心，加强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的健康管理。

（四）广泛动员参与。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健康政策和相关指标解读，大力开展宣传，提高全社会认知度。动员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引导群众掌握更多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企业发挥主体作用，社区、村镇利用好自身资源，开展健康细胞建设。引导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县健康中国·文安行动实施方案的落实，鼓励金融行业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优势，凝聚行动合力。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文政办〔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农场，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2017年5月5日印发的《文安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文政办〔2017〕19号）同时废止。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文安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加强我县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防灾减灾等工作，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协同高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气象灾害防范机制，全面提升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奋力推进新时代美丽幸福新文安再上新台阶提

供保障。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廊坊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廊坊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廊坊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干旱、暴雨（雪）、连阴雨、雷电、冰雹、高温、低温、寒潮、霜冻、冰冻、冻雨、大风、沙尘暴、台风、龙卷风、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防御。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预案的规定。

气象灾害虽未发生在文安县行政区域，但事发地市（区、县）应急处置机构需要我县提供相关协助、保障。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预警信息发布体系、风险防范体系、组织责任体系和法规标准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

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气象灾害的综合防御能力。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预警先导、部门联动。根据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可能产生的影响，各部门按照职责开展防御工作。

依法防范、协调有序。依法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银保监会、县武装部、武警中队、县供电公司、移动文安分公司、联通文安分公司、电信文安分公司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和县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研究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重大问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是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

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组织落实指挥部各项决议、政策和工作部署，并做好督促检查；拟定年度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计划和方案，并对各地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进行指导；建立气象灾害防御联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会议、专家联席会议以及组织相关培训；负责督促各成员单位制修订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联合会商，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指令的传达、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协调、应急评估等工作；负责建立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搭建部门间信息交流平台；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制订完善与本预案配套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本行业、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武装部、武警中队按照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要求，负责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重大气象灾害应急行动。

（二）基层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各乡镇”）、重点企事业单位应建立气象灾害防御组织领导体系；气象灾害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农场、经济开发区、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好社会秩序。

灾害发生地的个人应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避险工作。

（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专家组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组建气象灾害防御专家组，建立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气象灾害防御提供决策咨询。

三、监测预警

（一）监测预报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气象、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等监测系统建设，优化站网布局，加强资源共建共享，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气象部门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或预警信号。

（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

1. 发布制度

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由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负责制作、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不得编造和传播虚假预警信号。

2. 发布内容

按照灾害性天气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灾害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级别、防范措施建议等。

3. 信息传播

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由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统一对外发布。广播电视、通信单位及有关媒体、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信息传播单位要与县级气象部门建立快捷畅通的传播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网络新媒体等各种信息传播手段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社会播发、转载或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灾害性天气预报或预警信号。具有实时传播能力的广播电视台站、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传播平台，应在收到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后5分钟内开始在预警区域准确播发；报纸等新闻媒体在接到干旱、高温等时效性较长的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后，要尽快在显著位置予以刊载。各信息传播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与同级气象部门保持联络。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在学校、医院、社区、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做好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接收与传播工作。重点加强农村地区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地利用有线广播、农村大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传递给受影响群众。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学校、医院、商场、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要指定专人负责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形成县—乡—村—户直通的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传播渠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第一时间传递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迅速组织群众防灾避险。

（三）预警准备

各地各有关单位接收到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本行业、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按气象灾害的严重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设定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响应等级。按照突发事件处置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主体为县、乡（镇）政府，对影响范围较大、超出各乡镇政府处置能力的重大气象灾害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处置。

（二）响应程序

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的级别和影响范围，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会商研判，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等级的气象灾害，向县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三）响应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状态，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启动相关预案或工作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和行动。

1. 台风、大风、龙卷风

教育和体育部门通知幼儿园、学校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信息，及时调整上学放学时间，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部门加强大风影响的县城区、国省县道等所辖道路管理，暂停或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住建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棚架、施工围板等巡查工作。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暂停高空和室外施工作业。

城管部门加强对城区道路两侧户外广告、牌匾、城区绿化树木的隐患排查和检修，必要时可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指导好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乘客。

水务部门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开展巡查，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预警发布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天气形势，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并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大风灾害应急救援，协调大风灾害灾区救灾工作；指导监督油气井场、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冶金企业等行业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指导旅游景区（点）做好大风防范工作，暂停或关闭高空游乐项目、室外旅游景区（点），及时安全转移或妥善安置滞留游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及时提供指定区域相关气象因子变化情况。

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单位组织做好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和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2. 暴雨

教育和体育部门通知危险区域幼儿园、学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组织师生转移。根据需要及时取消大型体育活动并做好现场人员的安全避险工作。

公安部门适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协助危险区域人员撤离或转移。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城区防汛排涝工作。组织对排水管线、检查井、雨水井、泵站等重要排水设施进行检查、清淤和机械设备检修，保证排水畅通和泵站运行良好；加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指导做好设立警示标志，转移施工物资、设备，撤离施工人员等；指导供气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监督指导供气单位加强设备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对人防工程进行隐患排查，有效应对暴雨侵袭，确保人防工程安全。

城管部门负责城区垃圾清运、清除工作，降雨过程中清理雨水算，使积水尽快排入管道，雨后要及时清除路面淤泥垃圾，防治二次堵塞；对城区道路两侧各式牌匾进行安全检查，防止牌匾坠落伤人等安全事故。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乘客。协助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

水务部门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和抗洪抢险工作；做好城区安全供水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城区居民安全饮水。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商贸流通企业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暴雨、洪涝、地质灾害等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气象灾害灾区救灾工作；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冶金企业等行业领域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的安全检查，做好防御相关工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指导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对发生险情的古建筑、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古遗迹和馆藏文物等采取抢救保护紧急措施。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及时提供指定区域相关气象因子变化情况。

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单位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工作，抢修受损通信线路，保障通信畅通。

供电、供水和供气等单位加强设备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查故障、排除危险。

工矿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应及时调整工程施工计划，采取措施严防暴雨灾害，如有险情，立即停产和组织人员迅速撤离。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水务、气象、住建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及时向本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和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3. 暴雪、低温、冰冻、冻雨

发展改革部门密切关注煤、电、油、气等供应情况，及时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工作；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指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生活必需品货源。

教育和体育部门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视情况按程序启动《恶劣天气交通应急预案》，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暴雪、结冰路段进行交通管制。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住建部门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监督指导供气、供暖单位做好天然气、供暖保障工作。

城管部门做好城区道路除雪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除雪（冰）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及时疏导滞留乘客。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设施农业种植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做好各类农业和养殖设施的除雪及技术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气象灾害灾区救灾工作；组织油气井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况减产或停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指导室外旅游景区（点）做好道路除雪（冰）工作，对危险路段、景点采取限行、关闭等措施，安全转移或者妥善安置滞

留游客，确保游客安全。对发生险情的古建筑、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古遗迹和馆藏文物等采取抢救保护紧急措施。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预报和暴雪、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及时提供指定区域相关气象因子变化情况。

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单位组织做好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供电、供水、供气和供热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和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 寒潮、霜冻

公安部门做好道路结冰路段交通疏导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低温冷冻救助工作，根据灾情适时开展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和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措施。

发展改革部门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指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生活必需品货源。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霜冻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

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寒潮、霜冻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和供热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 沙尘暴

公安部门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运输安全。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牧业生产自救，采取应急措施帮助受沙尘影响地区恢复农牧生产。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6. 干旱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干旱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干旱地区救灾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准备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水务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导农牧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因旱灾导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应急管理、水务、气象等部门做好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和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7. 雷电、冰雹

住建、应急管理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各单位加强责任区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做好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和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8. 高温

教育和体育部门视情况通知幼儿园、学校调整教学安排或者停课，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根据需要及时取消大型室外体育活动。

公安部门暂停或者取消高温时段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采取紧急措施，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油气井场、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等企业做好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供电、供水单位做好居民用电、用水高峰期保障及设备故障抢修工作。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時間，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9. 大雾、霾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空气污染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住建部门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及时疏导滞留乘客。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设施蔬菜种植户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教育和体育部门根据需耍及时取消大型室外体育活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和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大雾、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做好应对污闪损坏线路的抢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四）指挥和调度

本预案启动后，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组织

协调各成员单位、专业应急队伍及现场指挥部，及时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灾害发生地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负责灾害现场的指挥与协调。必要时，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派出专家参与现场指挥，为现场指挥部提供科学决策建议。

（五）信息共享和新闻发布

本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收集、汇总灾情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并及时报送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要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向县政府报告。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新闻发布机制，组织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及时将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受灾情况等向社会公布。

（六）人员安全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对灾害发生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并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需要群众参与时，应向群众讲解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灾害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及时指导人员疏散，尽量避开灾害可能影响和波及的区域，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应拓宽社会参与渠道，充分动员社会力量，有序组织志愿者队伍和群众参与应急工作。

（八）灾害调查与评估

灾害发生地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评估和报告工作。

（九）应急响应结束

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状态的建议，报县政府批准解除应急响应状态。

五、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保障

县水务、公安、消防、卫生健康、住建、电力、通信等部门要组建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引导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气象应急救援队伍。

（二）通信与信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气象专用网络，确保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的传输。

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单位负责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保证应急救援现场与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之间通信畅通。

（三）装备物资和技术保障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储备足够的用于气象灾害发生后受灾群众安置、医疗救治、抢险救灾等工作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受灾

群众生活必需品，保证及时供应。各乡镇应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视情况建设适用于气象灾害避险的紧急避难场所，并完善各类指示标志。

县气象局联合高等院校等科研机构，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的技术支撑。

（四）社会救助和医疗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气象灾害社会救助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专业程序开展相关防控监测工作。

（五）交通、电力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对灾害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道路运输秩序；住建部门负责受损城市道路的维修；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负责对受损公路、铁路设施进行抢修；紧急情况下，各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可依法调用、征用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装备。

交通运输部门要完善抢险救灾、受灾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畅通。

电力部门要完善专业应急抢修队伍建设，负责保障应急救援的临时供

电，落实大面积停电和抢险现场等电力应急保障措施。

（六）经费保障

县政府根据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提供经费保障。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并根据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需要使用资金，不得从中开支与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无关的费用。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

六、灾后处置

（一）灾害核实

灾害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评估，核定灾情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灾情核定数据作为灾害救助的重要依据。

（二）灾后恢复

灾害发生地政府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发（供）电、供油、供气、供热和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恢复当地的工作、生产、生活、学习和社会秩序。

（三）保险监管

银保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四）评估总结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开展评估总结，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措施和建议，报县政府。

七、风险管理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县气象部门应建立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风险排查、风险区划和风险评估等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普查网络，编制修订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标准体系和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制度，对防御标准、措施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督导。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应提前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县、乡两级联动、部门互联互通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气象灾害防御指挥系统。

（二）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转移机制

支持和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气象指数保险和巨灾保险等险种，充分发挥金融保险行业在气象灾害防御、救助和灾后重建中的风险转移和损失分担作用。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保险，分散气象灾害风险。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号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

（二）预案培训

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本部门、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并定期组织本部门、本单位人员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三）预案演练

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九、附则

各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分灾种、分级别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乡镇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县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备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文安县流动人口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对文安县流动人口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瑞通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尚迎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红朝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柳 彪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郭 栋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

陈 潇 县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张百千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张忠良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李 伟 县税务局副局长

陈建华 县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赵占良 县司法局主任科员

刘宝水 县卫健局副主任科员

刘少刚 县城管局副主任科员

崔庆波 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范长海 县交通局副局长
孙宏淑 县妇联副主席
张 瑜 县团委副书记
窦润华 县人社局副局长
赵建忠 县市场监管局副科级干部
孙金豹 县人武部保障科负责人
徐二玲 县文安镇副镇长
张敬仙 县城区办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占峰 县经济开发区党政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柳彪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徐德春同志担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文安县居住证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 的通知

〔202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对文安县居住证工作局际联席会议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局际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召 集 人：杨瑞通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召集人：尚迎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红朝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柳 彪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郭 栋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
委书记

陈 潇 县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张百千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张忠良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李 伟 县税务局副局长

陈建华 县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赵占良 县司法局主任科员

徐宏彪 县卫健局计生协副会长

刘少刚 县城管局副主任科员

崔庆波 县农业局主任科员
范长海 县交通局副局长
孙宏淑 县妇联副主席
张 瑜 县团委副书记
窦润华 县人社局副局长
韩克雷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孙金豹 县人武部保障科负责人
卢全瑞 县文安镇副镇长
杨 琳 县城区办办事处副主任
李三成 县经济开发区主任科员

文安县居住证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柳彪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徐德春同志担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文安县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机构改革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对文安县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杨瑞通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尚迎伟 县政府办副主任

霍玉敏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 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葛江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学谦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宅华 法院副院长

于军峰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孟庆维 县委政法委副主任科员

毛金辉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宋立军 县卫健局副局长

委员：李进波 县发改局副局长

陈建华 县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张百千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窦润华 县人社局副局长

王 松 生态环境分局主任科员
范长海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姜太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军强 县文广旅游局副局长
王满红 县广电台新闻部主任
李学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吕洪涛 人行文安支行副主任科员
董颖欣 县市场监管局主任科员
毛培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 硕 县邮政局市场部经理
张海燕 县总工会主任科员
张 瑜 团县委副书记
李亚娟 县妇联副主席
郭雅楠 武警文安中队中队长

文安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文安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葛江波同志兼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文政办〔2020〕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2日

文安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北省突发

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廊坊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对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廊坊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二）事件分级

按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三）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轻事件造成的伤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协同应对。各乡镇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科学处置，依法应对。有效利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应急处置队伍作用，依法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风险监测和评估，落

实防范措施，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公众防范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县指挥部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影响，预判可能或已经达到一般以上事件标准需县政府处置的，由县市场监管局向县政府提出启动IV级响应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成立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或其指定的有关部门或单位负责同志担任，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组织开展一般及以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环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协调、监督、指导及责任调查工作，并提出处理建议；负责指导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照法律法规及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相关预案，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分析预警。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有

关部门、单位开展网络谣言治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督导学校、幼儿园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民宗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清真食品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置。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食品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维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和医疗救治机构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参与事件调查工作；对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的单位或个人依法打击处理。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基本生活的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司法局：负责依法为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人身损害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相关突发事件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支持。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开展污染处置；依法对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教育，协助做好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

力保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高速服务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国家 A 级以上景区、星级饭店等涉及旅游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协助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对可能导致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粮食进行检验确认；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确认的受污染粮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食用林产品（除水果之外部分）生产环节、森林食品种植环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政府（以下简称各乡镇）联合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并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各自分工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视情况增加成员单位。事件涉及国外、港澳台时，增加县外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三）工作组

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

组，各工作组在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分组及职责见附件2）

（四）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健全会商、信息报告和督查等制度，组织协调县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

食品检验研究、疾病预防控制、农畜水产品检验、检验检疫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在县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下开展应急检验检测相关工作。

三、预警与报告

（一）监测预警

1、监测体系。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建立协调高效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信息通报机制，构建部门间信息沟通渠道，强化食品安全信息的综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2、风险监测。县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对可能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按照有关规定公布或通报相关信息。

3、风险预警。县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从种植养殖到最终消费各环节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数据和信息报告系统，按照突发事件的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对公众健康危害程度、发展趋势，适时向各级各有关部门通报风险预警信息。

4、预警通报。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教育和体育、公安等有关部门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件的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并按职责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应当通报的情形和内容包括：

- （1）发现对公众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食品；
- （2）出现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
- （3）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接收的病人与食品安全事件有关；
- （4）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 （5）其他经研判认定涉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敏感信息。

当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应当适时终止和解除相关控制措施。

（二）信息报告

1、事件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含小作坊、小摊点、小餐饮经营者和集体用餐组织者、提供者）报告的信息；

-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3）各级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信息；
-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5）经核实的群众举报信息；
- （6）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 （7）国家有关部委和其他省（区、市）通报的重要信息。

2、报告单位或个人

(1)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

(2) 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销售、餐饮服务单位或个人以及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单位;

(3) 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现)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报告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早发现、早报告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3、报告内容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范围和程度(涉及人数、伤害人数和死亡人数)、先期处置措施、现场相关情况(如:救援工作是否存在困难,伤害人员是否有老人、儿童、涉外及涉港澳台人员等)、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情况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进展可进行多次续报,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时,应随时报告。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4、报告程序和时限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向县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报告;县市场监管局要尽快掌握情况,按照信息报送时限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并通报县卫生健康局。

特别重大及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

20 分钟内书面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县委、县政府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后续进展情况应每天至少报告 1 次。

较大及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书面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其中，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县委、县政府 1 小时内分别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县委、县政府 3 小时内分别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突出电话首报，凡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变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县市场监管局获知后要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值班室报告，随后按程序进行文字报告。

四、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

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县、乡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积极开展医疗救援。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援，积极救治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保护现场并提取证据。各有关部门应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加强事发现场的治安管理，控制涉嫌犯罪人员；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待有关调查工作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消除污染。

调查事件原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件有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予以协助，在对相关样本采集完成后，及时组织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在 2 天内向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提交流行病学初步调查报告。

事件评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事件评估，判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并确定应采取的应急措施。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有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初步评估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场监管部门应按规定向本级政府提出响应建议。

事件转办调整。市场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事件开展评估，经评估判断为其他安全事件的，应立即报经政府同意后，将事件信息通告相关部门或单位，并移交有关证据和封存物品等。调整转办过程中，不得中断有关处置工作。

（二）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标准见附件 1）。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国务院宣布启动 I 级响应后，省级应急处置工作在国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重大、较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别由省级、市级、县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响应措施：

采取必要措施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进一步做好医学救援、现场处置、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应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物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撑；检验后确认没有安全问题的应当予以解封。

事件调查。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事件调查应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事件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损害引起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向突发事件涉及和可能涉及的地方政府通报有关信息；突发事件可能涉及国（境）外的，应及时指导有关涉外部门做好通

报、协报等相关工作；对需要市级层面支持或其他县（市、区）配合的事项，及时向市直各部门和其他县（市、区）寻求支持与援助。

1、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在收到省市场监管局启动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建议后，省政府批准成立省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省指挥部根据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需要赴事发地区，或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研究决定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对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5）开展舆情研判，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6）视情况向港澳台地区、国（境）外通报或提出国际援助请求；

（7）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2、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在收到市市场监管局启动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建议后，市政府批准成立市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根据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需要赴事发地区，或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 研究决定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对跨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5) 开展舆情研判，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6) 视情况向港澳台地区、国(境)外通报或提出国际援助请求；

(7)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对于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省市场监管局及省有关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事发地开展事件调查、应急检验检测、产品召回、应急协作等工作，并根据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应急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

3、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发生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由县级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协调指挥事件处置。

未达到一般级别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县级政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4、响应级别调整。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防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 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学校或托幼机构、全省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可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件影响和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当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降低

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且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件得到控制，满足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出现新增的急性病症患者，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以上响应级别的调整和终止，由指挥部办公室建议，经指挥部同意后实施。

五、后期工作

（一）善后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交通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及处理；涉及外县（市、区）的有关善后工作等。

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处置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损害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事件总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

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

（三）有关奖惩。奖励，对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追究，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在事件发生后未及时进行处置、报告，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履行职责不力，或者阻碍干涉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责任。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人员与技术保障。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能培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检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

（二）物资与经费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县、乡政府年

度财政预算。

（三）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医疗救助体系，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四）社会动员保障。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和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七、附则

（一）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同食品安全事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时，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预案修订，报同级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政府预案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各级预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分级应当与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持一致。

（三）预案演练

县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四好农村路”暨“路长制”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2020〕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四好农村路”暨“路长制”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文安县“四好农村路”暨“路长制”工作推进方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和“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计划的收之年，为全面落实《文安县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有效提升我县农村公路整体水平，展示对外形象，以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为契机，加快推进我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细化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创新工作举措，全面完成“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计划，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的农村交通基础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0年以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为契机，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畅、洁、绿、美、安”的通行环境，切实建好、管好、养好、运营好农村公路，实现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养护水平明显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机制更加完善、城乡一体化水平达到新高度、示范引领作用效果突出的总体目标，促进我县农村公路整体工作提质升级，为群众出行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出行环境，为农村发展不断充实后劲，为农业快速发展提供交通支撑。

三、工作任务

（一）全力推进农村公路项目建设

对2020年已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即：津石高速孙氏连接线9.5公里加宽工程，津霸公路5.8公里大修工程，采留线（迎宾大道交口至老虎庄桥段）3.2公里养护改造工程；农村公路8座危桥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实施进度，确保按时完工。

同时，为使我县农村路网更加完善，群众出行更加便利，提前做好相应规划和项目储备。结合我县美丽乡村、乡村旅游和产业布局发展要求，

积极调查研究，特别是对破损严重的县道和通村学校道路以及重要乡道等道路的改造，努力筹措建设资金，争取尽早实施。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以下简称各乡镇），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广旅局）

（二）有效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

1、做好养护计划。按照“节约高效、实事求是、保障水平”的原则，树立“全寿命周期”养护理念，科学编制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准确测算必要的养护投入。注重预防性养护，加大养护工程实施力度，努力提升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各乡镇按实际情况编制养护计划，并按时向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站备案。

2、加强财政支持。建立“财政保障、乡镇配套、村街筹措”的养护资金保障体系。按照多渠道筹措、财政保障的原则，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县政府成立由县政府督查室、交通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考核组，每年分两次对各乡镇养护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定，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实际养护里程，按照每年每公里乡道 5000 元、村道 2000 元的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将乡、村道路养护补助资金拨付各乡镇（只针对河北省交通数据库中的乡村道路）。各乡镇亦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根据辖区内道路管养需要投入相应的养护资金。

3、提高养护标准。按照乡村公路重要程度、路况现状、道路长度和宽度、绿化水平以及野外段占比等情况确定部分重要乡村公路，进行重点养护，并作为考核重点。同时，结合美丽农村路打造、美丽乡村建设、人居

环境整治、扶贫攻坚及乡村旅游等活动，提高养护标准，着力打造 1 至 2 条高质量、不少于 2 公里的精品路，精品路名单于 6 月 25 日前报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4、创新养护机制。建立“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制定“标准明确、重点突出、权责明晰”的养护举措，建立、健全专业化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的养护模式。县道以及重要乡村公路大、中、小修工程选择专业队伍进行施工；日常养护采用专业化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方式。鼓励各乡镇日常养护逐步通过市场化运作交由专业化养护队伍或第三方公司养护、施工，有效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

1、强化管理责任。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明确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挂帅、部门联动”的组织领导机制，进一步明确县级政府职能部门、乡镇政府的权责清单和村民委员会治理责任。重点突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农村公路总路长；县政府分管交通负责人为县级路长；乡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为乡、村级路长的“路长制”责任体系，并明确相应机构承担路长制运行的日常工作。同时，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路乡村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县政府职能部门、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2、健全管理体制。乡镇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六个一”管理体制，按照“一个管理机构、一支养护队伍、一个办公场所、一笔管养经费、一个运行体制、一套内业台帐”。即：

一个管理机构：各乡镇要成立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农村公

路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路长制”办公室，配备2至3名专（兼）职工作人员；

一支养护队伍：建立一支养护队伍或通过购买服务确定具备养护资质的养护公司；

一个办公场所：有固定的办公用房，有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巡查交通工具；

一笔管养经费：原则上“乡镇筹集、县级奖补”，县政府根据考核结果，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拨付养护补贴，乡镇政府配套相应的日常养护经费和养护工程经费；

一个运行机制：各乡镇要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养护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运行机制，并按规章制正常工作；

一套内业台帐：由县交通局统一上墙图格版式，各乡镇按规定完成图表、制度上墙，保证内业资料齐全。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以上“六个一”标准，加强乡镇农村公路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管理机构人员和养护人员名单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于6月25日前报县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站，同时，路长制办公室的挂牌、上墙、图表等工作，也要在6月25日前完成。

县“四好办”要组成检查组，对乡镇“六个一”管理体制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于6月25日以前完成的乡镇给予5000元资金补助。

3、坚持依法治路。大力推广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大路政执法力度，坚决防止、制止和查处违法超限运输、侵占公路用地及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设施等行为，使我县农村公路管理更加规范和高效。

4、整治路域环境。进一步加大公路巡查力度，着力整治公路路域环境，推动和巩固路田分家、路宅分家；严厉打击占道经营、乱填边沟、私设平交道口、违章建筑、乱堆乱放、倾倒垃圾等行为，营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积极推进公交化运营。在巩固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分步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持续提升农村客运班线通达广度和深度，2020 年，拟先期投入 60 辆新能源汽车，首先在城区运营，并争取实现县城 20 公里范围内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行。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五）进一步完善农村物流网络。充分整合交通、发改、邮政物流资源，利用现有的客货运网络资源，依托客货运场站、农家店、邮政服务点等货源集散地，建设乡镇综合服务站，组织开展县乡村物流业务。截止 2020 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建成 1—2 个乡镇综合服务站，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培育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提升农村物流发展水平，促进农产品、农村生产生活物资等高效便捷流通。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邮政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

（六）着力打造精品示范线路。以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为契机，打造一条路况好、功能完善、路域环境优美且与美丽乡村、乡村旅游和产业布局深度融合的精品环线，初步确定以鲁能生态度假区为核心的精品环线为：大柳河出口→高速连接线→马拉松赛道→赵王新河堤顶路→采留线→鲁能生态度假区→高速连接线→柳河出口，全长 20 余公里。

与此同时，以精品环线为依托，打造 2 条不少于 10 公里的“市级美丽公路”，线路初步确定为：一是王官线北段（左各庄南二环—王官线与保静线交口），二是文安工业园区专用路→大柳河高速连接线。

打造精品环线、“市级美丽农路”所需费用，从县政府养护工程配套资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文广旅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大柳河镇政府、苏桥镇政府、界围农场）

（七）积极创建示范乡镇。各乡镇要按照“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评定标准，加大乡村公路的日常养护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辖区内乡村公路特别是重要乡村公路的管养效果，结合美丽乡村、乡村旅游和产业布局发展要求，积极打造美丽公路。对于确定的“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待“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成功后，给予示范乡镇 30 万元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局）

（八）建立健全农村公路信用评价机制。要建立农村公路建设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积极在各级媒体、网站对我县“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同时，通过制作宣传片、宣传手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大力宣传我县“四好农村路”和农村道路畅通、路长制推行、养护水平提升、农村运输通达等工作的建设成果、和先进经验，通过多种形式展现我县农村公路整体形象，引导群众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意识，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建设，努力形成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交通局、县广播电视台、县文广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主管交通副县长任副组长，各乡镇行政一把手以及县交通、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文广旅、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电视台、邮政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文安县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交通局，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

（二）切实履行职责。县交通局要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细化工作举措，具体做好督促指导，协调推进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各乡镇要认真研究本辖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的相关工作，全面动员部署，强力组织实施。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在全县营造争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的良好氛围，要深入发掘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对农村环境改变、对外形象提升中的重要作用，要善于发现和宣传报道创建活动中的新经验、新做法，使广大群众对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有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有效提升群众自觉的爱路护路意识。

（四）严格督导检查。要完善督查落实机制，对需要完成的事项跟踪督办，督促落实。要建立跟踪督导机制，紧盯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针对责任落实、工作进度、建设质量、养护管理、运输服务等情况开展重点督导，有效解决制约工作推进的主要问题，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任务。

附件：文安县“四好农村路”暨“路长制”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文安县“四好农村路”暨“路长制”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任华山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赵振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尚迎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东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胜利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郑春桥	县发改局局长
	张国民	县财政局局长
	张建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秦 青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方 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国栋	县水务局局长
	孙凤存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贾孟军	中国邮政集团文安分公司总经理
	张会普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李 宏	县公安局副局长
	田卫军	大柳河镇镇长
	赵法健	苏桥镇镇长

解 伟	史各庄镇镇长
靳会来	文安镇镇长
王子正	德归镇镇长
吴全力	孙氏镇镇长
张卯立	大留镇镇长
王 赉	赵各庄镇镇长
闫 冰	兴隆官镇镇长
刘建兵	左各庄镇镇长
方宇辉	新镇镇镇长
郑书敬	滩里镇镇长
赵柏盛	大围河乡党委书记
刘宗坡	界围农场场长
李 贺	黄甫农场场长
张 亮	新桥农场场长
张晓卫	李庄农场场长
陈凯琦	小务农场党委书记
纪运锋	经济开发区副主任
孔凡超	机床市场负责人、县发改局主任科员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运行调度机制的通知

〔2020〕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完善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激发各地各部门抓经济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按照上级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政治站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多次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进行部署，为工作开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提出明确要求。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主要领导同志亲自谋划推动，研究出台系列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以来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同比有所下滑，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较多，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难度较大。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以超常规思维、超常规举措、超常规力度，进一步加大经济运行调度，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和扩大内需等工作，确保上半年重点任务实现“双过半”，全年实现“三个圆满收官”。

二、强化组织推动。为进一步加强对经济运行、复工复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了防控疫情推进工业经济、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并决定成立6个服务组，政策落实服务组、工业生产经营协调服务组、物流运输服务组、经贸合作服务组、用工用能服务组、创新创业服务组。县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交通局、文广旅游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要借鉴市相关做法，成立相应协调组和服务组，充实领导力量，完善组织架构，落实责任部门，保障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三、完善调度机制。围绕做好“六稳”“六保”和扩大内需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运行监测，县长、常务副县长每两周调度一次，分管副县长组织2个协调组、6个服务组每周调度一次，各行业部门每日调度。要明确调度内容，重点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情况；减税降费、融资信贷、用工用能、外贸出口等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破解“堵点”“断点”问题，帮助复工企业达产达效、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支持住宿餐饮文旅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恢复正常经营情况；保障交通物流运输畅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抓好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等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及时掌握经济运行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共性问题要研究制定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个性问题要分门别类精准制定解决办法，着力稳产业链、稳供应链、稳资金链，着力促投资、促销费、促出口、促创新、促转型，扩大内需。

四、开展包联帮扶。按照全省“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要求，落实好领导干部包乡镇、包项目、包重点企业机制，定期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企业，对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复工复产等工作开展调研帮扶。要用

好省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畅通反映问题渠道，及时梳理汇总，监理台账清单，积极搭建政策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用工和人才支撑平台，及时帮助解决企业发展资金短缺、用工数量不足、要素保障不力、市场销售困难等问题，做到政策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服务到位、落实到位，着力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

五、实行通报约谈。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经济运行、复工复产工作负总责，县有关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负责。县统计局、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财政局等部门要会同两个协调组、六个服务组进一步加大对主要经济指标、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做到每个月有计划、有检查、有通报、有排名，切实调动各地各部门抓经济运行工作的积极性。结合全县增收聚财、招商引资相关工作，严格对各地各部门考核评比，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限额以上消费 4 项指标中单项指标单月增速排名全县末位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约谈相关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及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2 项指标增速连续 2 个月排名全县末位的，相关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及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向县政府常务会议作出说明。同时，严肃责任追究，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甚至数字造假、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7 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用水实行差别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工业用水实行差别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2020年第七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工业用水实行差别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水价形成机制利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的意见》（冀政〔2014〕70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关于工业用水实行差别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9〕66号）及国家和省、市水价改革相

关政策精神，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推动用水方式转变和经济转型升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就工业用水实行差别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为指导，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价格杠杆推动节约用水为目标，以工商企业、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和工业用水差别水价的实施，引导全社会增强节水意识，加快淘汰高能耗落后产能，通过价格倒逼机制，促进我县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实施范围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所有行业的淘汰类、限制类生产设备用水实行差别水价。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工商企业、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特种行业用户和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单位暂不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

三、实施内容

（一）实行工业用水差别化水价政策。全县所有行业企业的淘汰类生产设备用水，在政府规定水价基础上每吨加价 4 元；对限制类生产设备用水，在政府规定水价基础上按每吨加价 2 元的标准执行。

县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河北省 2017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及相关政策公布年度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由发改局依据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明确其应执行的差别化水价标准。

（二）实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进加价水费政策。用水量在规定的定额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供水价格。超过用水定额用水的，超过定额小于 20%（含 20%）的水量，按政府规定水价的 1.5 倍征收；超过定额 20%至 40%（含 40%）的水量，按政府规定水价的 2 倍征收；超过定额 40%以上的水量，按政府规定水价的 3 倍征收。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按城市非居民水价的 5 至 10 倍制定。

县域范围内“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企业用水量在规定的定额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供水价格。超过用水定额用水的，超过定额小于 20%（含 20%）的水量，按政府规定水价的 2 倍征收；超过定额 20%至 40%（含 40%）的水量，按政府规定水价的 3 倍征收；超过定额 40%以上的水量，按政府规定水价的 4 倍征收。

供水企业依据省水利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以及用水户近三年的用水情况确定用水户用水定额，报县水务局审核后查表收费，并执行超定额水费。在核定用水户用水定额时，应充分考虑企业新上技改项目、扩大产能等用水需求，适当给予企业发展时的用水空间。

工商企业、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进加价计量缴费周期以年度作为计费周期进行核定，当非居民用户年度累计用水量超过水量分档基数临界点后，开始实行累进加价。

水量核定以企业、商户为单位，一个企业或商户为一个用水核定单位。

（三）加价项目。工商企业、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价加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四）加价水费收入的使用。供水企业因工业用水差别水价和工商业、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进加价获得的水费收入的使用和管理，由县水

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报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工业用水差别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进加价，既是水价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的关键环节。推进工业用水差别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研究制定各项配套措施，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发改局负责做好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水务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节水工作，建立节约用水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节约用水有关情况，加强对用水户的节水稽核，负责做好计费周期确定和超定额用水的核定等工作，要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加价水费征收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负责建立完善自备井取水监控系统，强化水资源管理；县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耗能、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做好落后产能企业甄别认定工作，制定目录，完善相关统计台账制度，及时核实调整；供水企业要强化加价水费的收缴工作，确保加价水费足额征收。

（三）强化舆论引导。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将工业用水差别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计加价政策作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充分认识其对促进节约用水、减少水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所起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社会舆论

引导，整合现有宣传资源，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使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理解和支持水价改革，把节约用水变成全民的自觉行动。

五、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文安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020〕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对文安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任华山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田海宽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杨瑞通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郭为民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尚迎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法龙 县委编办主任

郭胜利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玉水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郑春桥 县发改局局长

于世祥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

黄继宗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李卫东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刘子强 县民政局局长

叶成平 县司法局局长
张国民 县财政局局长
徐永会 县人社局局长
张建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黄植楠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洪斌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杨东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国栋 县水务局局长
方 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凤存 县文广旅局局长
张爱国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
李云辉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殷文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玉圈 县审计局局长
陈永围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僧林 县统计局局长
寇建帅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
王国栋 县公安局副政委

文安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叶成平同志兼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2020〕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现对文安县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	王润库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于世祥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
	陈海潮	县教体局局长
委员：	周正辉	县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
	王 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柏松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
	徐建华	县委编办副主任
	李志平	县发改局副局长
	徐卫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根乐	县人社局副局长
	袁峻萍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杨军强	县文广旅局副局长
	刘合云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崔振凯	县卫健局副局长

梁建设 县审计局副局长科员

赵 芬 县统计局副主任科员

李 宏 县公安局副局长

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黄柏松同志兼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 作方案》的通知

〔2020〕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

文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精神，依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廊政办字〔2020〕14号），为做好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加强与相关改革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空间格局。

（三）工作目标。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首先对我县各类自然保护地、主要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国有林地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荒地、滩涂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

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我县境内分别由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的中央政府、省政府和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廊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通告发布、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公告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二）开展河流、水库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水务局依据《办法》，参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河流、水库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主要河流开展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各条河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其中属于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省级登记机构负责登记，属于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市级

登记机构负责登记。

（三）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依据《办法》，参照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重要湿地进行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其中属于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省级登记机构负责登记，属于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市级登记机构负责登记。

（四）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办法》，参照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森林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县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森林资源开展确权登记。对已登记发证的国有林场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组织技术力量进一步核实权属界线，在明确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和代理行使主体基础上，探索开展代表行使主体和代理行使主体补充登记；对国有林场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部分，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开展权籍调查，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其中属于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省级登记机构负责登记，属于市政府

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市级登记机构负责登记。

（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全国自然资源登记采用统一的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开展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实时关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建立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并加强与生态环境、水务等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时间安排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统一部署要求，制定县级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逐步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2023年基本完成，并在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覆盖。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0年6月底前）。制定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部署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核后，以县政府名义印发。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7月-2023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重点自然保护地、主要河流的确权登记。2020年，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前期准备，启动任文干渠、小白河两条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试点。2021年-2023年，逐步开展其他主要河流及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县重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上，加快开展非重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具体负责：1. 提供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成果；2. 提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等国土空间规划成果；3. 提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规划审批成果；森林、湿地等专项调查和保护利用相关规划，林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等成果；4. 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县财政局负责根据工作需要，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县级工作经费。县生态环境局负责：1. 提供环境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等成果；2. 协助提供生态保护红线成果；3.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县水务局负责：1. 提供水流、水库等统计，水务普查，河岸线划界，水流产权确权，河长制中的河长信息，河流水库水质等级类别等成果，配合提供水资源调查成果；2. 协助提供水功能区划成果；3.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要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密切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利用已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县直相关部门开展确权登记工作，及时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利益的登记行为。

（三）落实工作经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经费，根据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别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按照工作安排，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四）做好宣传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务用报刊、电视、网站等方式，广泛宣传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业务培训，学习国家相关政策，加强经验交流，提升队伍素质，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3 日

文安县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关于调整拨付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20 年补贴发放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和国营农场职工。对于农户承包村集体机动地（国营农场耕地）补贴承租（包）者；农户承包地

转租转包的，原则上补贴承租（包）者，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二、补贴依据和标准

我县 2020 年补贴面积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面积扣除其中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2020 年我县测算的补贴标准为 95.45 元/亩。补贴标准由全县补贴资金总量 6155 万元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折算。（计算公式：每亩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总量/补贴面积，户补贴金额=每亩补贴标准*户补贴面积）

三、工作步骤

7 月 15 日-7 月 31 日，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根据已上报确认的补贴面积和补贴标准核算每户的补贴金额，将每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情况在村街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各乡镇将公示内容发农业农村局邮箱（mgmnyj@126.com），县农业农村局在县级网站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

8 月 2 日前，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根据公示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财政所补贴专户。

8 月 3 日-8 月 5 日，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财政所通过“一卡（折）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

8 月 20 日前，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将 2020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告及贫困户发放情况明细表，以书面形式盖章报县财

政局（联系电话：5232047）。

四、工作分工

1、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公示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

2、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各村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核算，组织各村街对每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将补贴发放信息录入《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

3、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安排及下达，并对县农业农村局汇总数据与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汇总上报省财政厅。

五、工作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事关我县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一）落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文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宣传解释、问题反馈等工作。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实行行政一把手负责制，组织各行政村做好补贴资金的核算、公示、发放工作。

（二）主动沟通，强化宣传引导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主动与广大农民群众沟通交流，切实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在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深入督导，强化资金监管

在补贴工作发放完成后，县财政局与农业农村局将对各乡镇补贴发放到位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是监督检查各乡镇在种植面积申报上是否有弄虚作假现象、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位、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文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文安县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田海宽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润库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国民 县财政局局长

卢 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方 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建华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国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姜太昌、县财政局副局长马顺强担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重点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 治理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重点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各自职能，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文安县重点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方案

按照《廊坊市2020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廊气字〔2020〕1号）、廊坊市生态环境局转发生态环境部《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廊气办字〔2020〕82号）、《文安县2020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文气办字〔2020〕9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VOCs治理能力，最大限度降低VOCs排放，切实做好我县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全面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为着力点，坚持科学分析、精准施治，坚持源头替代，推动治理工艺更新淘汰，实现 VOCs 规范治理，深度治理。

二、工作任务

利用一年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对县域内重点涉 VOCs 工业企业，包括人造板、塑料制品产业集群企业及化工、工业涂装、印刷行业企业，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全面落实 VOCs 深度治理措施。淘汰落后 VOCs 治理工艺，对处理效率低、无法保证稳定高效处理的工艺实施淘汰。VOCs 治理技术要求：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对有回收价值的高浓度废气优先采用高效回收方式进行处理，对无回收价值或不能实现回收的 VOCs 废气要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法、蓄热式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或其他高效处理工艺。同时，督导企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

以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为单位，督导列入《文安县重点 VOCs 企业深度治理清单》中的企业，按照本方案要求落实深度治理措施，明确治理方案，列出时间表，对逾期未完成深度治理任务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牵头部门：县大气办；责任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三、工作流程及时限要求

（一）全面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8 月 1 日至 15 日）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组织辖区全部重点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召开专题会议进行 VOCs 深度治理部署动员，让每个企业都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主动安排，积极推进。同时，逐企对企业所有涉 VOCs 产污、治污、排污工序进行对标把脉，做到零遗漏、无死角、全覆盖。

（二）全面督导推进阶段（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逐企明确深度治理方案、完成时限、责任分工，制定整改措施，全面督导推进，生态环境局加强业务指导，提供政策、业务帮扶。

（三）全面组织验收阶段（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由县大气办牵头，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成立验收专班，对完成深度治理企业按照整改清单逐企逐项组织验收，对不能通过验收的企业，依法停产治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牵头部门、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治理工作，注重治理成效，严防低端应付，切实强化 VOCs 污染减排。

（二）强化执法检查。县大气办要对牵头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进度慢的专项调度，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调整各项措施。生态环境局要充分发挥执法、督查和监测专业队伍的保障作用，深入企业，确保实效。

（三）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县政府将加强对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考核问责办法予以问责，将本项工作列为大气污染防治考核重点工作内容之一，进行年度考核。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文安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2020〕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0 年文安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文安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根据《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廊坊市暴雨

灾害防御办法》、《廊坊市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责任分工

各乡镇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气象局为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负责组织、协调和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重点任务的确定、分解、推进和绩效评估；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二）主要任务

1、提升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共用。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避免发生气象探测环境遭破坏事件。建立和完善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广播电视即时插播机制，实现预警信息靶向发布。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扩大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各乡镇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至少有1种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可覆盖到村，且持续稳定运行。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效益，健全发布机制，落实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制度。

2、加强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台账，完善近5年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数据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双随机”执法检查，并组织做好落实整改。更新各部门及乡镇（街道）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和乡村气象信息员。开展对本地影响较大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业务。

3、加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专业队伍建设，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配齐专职人员，明确人员职责，发挥职能作用，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修订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落实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气象防灾减灾2020年项目。强化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决策支撑平台本地化应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内容，开展针对各部门及乡镇（街道）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乡村气象信息员的气象灾害防御专题培训。加强智慧气象信息员平台推广应用。

二、工作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0年7月底前）。制定文安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方案，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有关培训，考核对象根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结合本地气象灾害孕灾环境、致灾因子和承灾体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限、步骤和责任人。

（二）检查督导阶段（2020年8月至11月）。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会同县有关部门，强化过程管理，适时进行检查督导，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三）自查自评阶段（2020年12月）。考核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要求，在报送月工作动态的基础上，对全年指标任务开展自查自评和综合上报。对未完成的指标任务，要采取有力措施抓紧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各乡镇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要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确保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标准履职尽责。各乡镇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按照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认真落实考核指标，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指导作用。

（三）确保资料完整数据准确。各乡镇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全面反映本地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绩，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数据和资料，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四）扩大交流提升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深入查找不足，加强工作交流，利用绩效管理技术和方法，依法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努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

四、督导考核

各乡镇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责任主体所涉及的县有关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系人员负责上报工作进展和相关材料，于 7 月 31 日前将联系方式（姓名、职务、电话）报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2301097-801，邮箱：wenanqxj@126.com。

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会同县有关部门，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落实情况和年终考评数据的真实性进行不定时督导检查，对数据不实、虚报瞒报和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予以通报。对发生重大气象灾害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0—2022 年取水井关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2020〕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20—2022 年取水井关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7 日

文安县 2020—2022 年取水井关停实施方案

按照《河北省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水超采治理办〔2020〕4 号）和《廊坊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0 年度实施计划》（廊水超采治理办〔2020〕9 号）要求，结合我县城乡供水水源置换规划及城区公共供水管网及地下水取水井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牢新发展理念，把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际行动，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按照“先通水后关停、应关尽关、关管并重”的原则，分期分批实施地下水取水井关停工作，以引江水置换地下水，扩大引江工程供水量，保护和涵养地下水资源，恢复水生态环境，实现地下水止降回升目标，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先通水后关停、应关尽关、关管并重”的原则，到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县农村生活水源置换供水范围内946眼取水井的关停工作，进一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有效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见附件2）

三、实施步骤

取水井关停工作在前阶段的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分三个阶段进行，宣传发动、关停施工和验收总结。

（一）宣传发动（2020年9月1-2020年9月30日）。利用电视、网络、广播、报刊、微信等形式，大力宣传关闭地下水取水井目的和意义，取得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使居民对关停取水井工作有良好的认识。

（三）关停施工（2020年10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1、2020年计划热备封存引江水源置换覆盖范围内的城区水厂取水井9眼。（见附件3）

2、2022年计划热备封存引江水源置换覆盖范围内的20座农村水厂47眼取水井和封存引江水源置换覆盖范围内的农村生活取水井682眼，工业服务业取水井208眼。（见附件3）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作为取水井关停实施主

体，应做好取水井关停现场记录，留存关停前、中、后影像资料，关停后要在醒目位置安装标识牌，详细填写取水井关停现场记录表并存档备查（见附件4），同时上报县水务局备案。

（四）验收总结（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县水务局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和相关部门对关停的取水井开展“回头看”，防止出现关停不彻底、不到位的现象。同时，加强对应急备用水源的管理，自备井产权人要做好日常看护，不得私自开启备用水源。在特殊情况下确需启用备用水源的，逐级报县水务局和县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启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为加强对关停取水井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以主管副县长为组长的文安县取水井关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具体负责取水井的关停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对照各自的任务分工认真工作，确保取水井关停工作按时完成。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取水井关停工作是省、市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我县压减地下水超采量的一项重点措施。该项工作涉及用水户的切身利益，工作难度较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主动入位，细致谋划，强力推进，切实将此项工作抓实、抓好。

（三）严肃纪律，严格奖惩。取水井关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县水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电公司等部门联合执法，对擅自凿井、无证取水或拒不执行关停要求、无理取闹、阻碍关停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处，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触犯法律

的，移交司法部门严肃处理。同时，要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对无证非法取水的自备井用户进行举报，一经查实，即刻关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附件：文安县 2020-2022 年取水井关停工作领导小组

文安县 2020-2022 年取水井关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润库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方永胜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国栋 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张国民 县财政局局长

张立强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建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爱国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程 武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文安供电分公司经理

柳 彪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各乡镇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行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务局局长张国栋兼任。

具体职责如下：

县水务局：负责牵头组织自备井关停工作，协调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对自备井关停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和业务指导。

县财政局：负责审查预算，安排关停取水井专项资金，保障关停行动顺利实施。

县公安局：及时处置在关停取水井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供水管网施工占用市政设施、空间的审批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配合政府对关停取水井进行断电，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供电保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新增城市供水管网的规划审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所关停取水井的水质检验、鉴定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负责辖区内取水井关停工作，做好现场记录，留存关停前、中、后影像资料，关停后要在醒目位置安装标识牌。配合新增供水管网的铺设和水源置换等相关工作。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政办〔2020〕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保障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健康成长，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廊政办发〔2020〕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的体

制与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照护服务，积极构筑“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服务供给体系，更好地满足广大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真正实现“幼有所育”，促进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试点先行，三年全面铺开，五年巩固提升”总体安排，分阶段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从2020年起，初步建立完善照护服务行业标准规范，遴选建筑设计、设备设施、人员规模、卫生保健、管理规模等符合要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作为试点，探索建设不同层次、不同组织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经验。到2022年，全县建成2~3家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基本满足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主体多元、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护假等政策。指导用人单位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和措施，为家庭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通过入户指导、家庭课堂、“互联网+”等方式，为家庭提供科学照护指导。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和妇幼保健服务工作，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

疾病防控等服务。（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二）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的规划和建设。从2020年起，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的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按照有关规定，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居住小区设施改造。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利用闲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根据婴幼儿家庭实际需求，发展可提供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的托育机构。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发展。支持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建设和完善托育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向下延伸，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鼓励公办和民办幼儿园通过改扩建，增加托班资源供给。支持学前教育机构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提供托育服务。

（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总工会）

（四）实行婴幼儿照护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举办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县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卫生健康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五）加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认真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方针，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促进婴幼儿在生长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方面全面发展。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每年组织一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县卫生健康局）

（六）强化托育机构服务监督管理。各类托育机构对婴幼儿的安全负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符合公安部门关于校园安全的有关规定。要建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制定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理能力培训。公安、应急、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体、民政等部门要按职责开展综合监督。要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过程的监管。（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

（七）落实优惠和支持政策。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允许教育、医疗卫生、福利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给予支持。托育机构可作为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

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税务局）

（八）强化队伍建设和信息支撑。将与婴幼儿照护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建立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激励机制，依法保障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研发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在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作用。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和乡镇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治站位，提高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重要性的认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今年工作重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布局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引导照护服务机构科学规划和规范发展。

（二）加强部门协作。构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合作的工作协调机制，大力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各相关部门、群团组织要密切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创新服务管理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科学

照护理念的宣传引导，扩大科学照护知识的覆盖面。强化家庭、社会参与照护服务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附件：

文安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文安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牵头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工作纳入本地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面向社会大众的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牵头制定公办、民办普惠照护机构的收费基准和自主定价上浮比例。

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加强从业人员队伍管理。负责托幼一体化建设，做好辖区幼儿园开设托班、早教园的规范管理。协同开展从业人员在职培训、社区家庭育儿指导。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工作，督促各机构落实“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专业保安人

员。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按规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补贴。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的建设规划，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登记注册。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 and 标准，严格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的宣传教育。

总工会负责确保职工享受国家法定产假和陪护假，允许哺乳期女性职工酌情调整工作时间，在企事业单位内部或公共场所推行设置母婴设施。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多种形式的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妇联负责组织家庭参与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

业道德宣传和妇女儿童维权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 2020 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2020〕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推动全县无偿献血事业健康发展，保障无偿献血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求，根据廊坊市献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0 年廊坊市预约无偿献血指导性计划的通知》（廊献血〔2020〕1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无偿献血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二、活动时间

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9 日（每日上午 8:30 开始）。

三、献血地点

集中采血点安排：县政府广场西侧（广场西街）（各单位、乡镇采血时间、地点见附表）。

四、活动内容

开展集中采血活动，由廊坊市中心血站派出采血车及医务人员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分别进行集中采血。

五、相关准备事宜

（一）集中采血现场准备。采血工作直接在采血车上进行，由廊坊市

中心血站安排 6-10 名医务人员负责现场献血者体检、抽血、发证等相关工作。

（二）献血流程：出示身份证—登记填表—体检—检验—献血—领取献血证。

（三）采血时间：按规定时间提前到达采血地点，献血量为 200-400 毫升/人（自愿选择）。

六、献血的注意事项

（一）献血前：要适当休息，保证充足睡眠（6-8 小时），切勿劳累过度；在献血前一天晚餐及献血当日早餐不饮酒、不服用药物，也不可空腹献血，可吃些清淡食品，如面包、稀饭等；献血前适量饮水，防止血液浑浊；用黑色碳素笔如实填写献血登记表，不谎报、不隐瞒既往病史。

（二）献血中：精神放松，不要太紧张，同时配合好献血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

（三）献血后：献血后，针眼处保持 4 小时清洁，以防感染，在献血车上休息 10 分钟方可离去；要多补充水分，正常饮食即可，两天内不参加剧烈运动（如长跑）和高空作业；保证睡眠，献血后 2 日内不要饮酒。

（四）其他须知：（1）献血时无发烧等疾病症状；（2）男性体重在 50 公斤以上，女性体重在 45 公斤以上，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3）半年内没有做手术，且三年内没有输血；（4）携带本人身份证；（5）参加无偿献血人员要主动佩戴口罩，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指挥，自觉有序排队，保持有效接触距离 1 米以上。

七、工作要求

（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在工作上要切实加强

本次无偿献血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本单位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宣传和发动。各级领导干部、党员要率先垂范，积极带头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确保本辖区、本单位参加无偿献血人员任务（指标分配情况见附表）。

（二）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和宣传无偿献血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对参加无偿献血的职工给予适当补贴。

（三）各级各部门要明确 1 名副职负责，具体负责本辖区、本单位无偿献血工作，组织无偿献血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到规定采血点采血，传达献血注意事项，并将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局（联系人：刘泳宁，电话：8658215 13785655779）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 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协调服务领导小组的通知

文政办 202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服务需求，根据市政府办《关于成立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协调服务领导小组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成立我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协调服务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田海宽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润库 县政府副县长

赵振华 县政府副县长

李建国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郭为民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卢 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靳小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方永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尚迎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淑阁 人行文安县支行行长
王爱国 县银保监管组组长
郑春桥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继宗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方 辉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子强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扶贫办主任
杨东星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秀梅 县文广旅游局副局长
李瑞安 县教体局副局长
吕发启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徐铁强 县水务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下挂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靳小军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协调工作；收集金融机构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解决；建立融资对接机制，畅通资金需求端和供给端的信息渠道，为全县项目和企业融资提供平台支撑。发展改革、科技和工信、农业农村等部门牵头负责对相关领域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的调查、分析、研判和收集、梳理、反馈相关信息。人行文安县支行和文安县银保监管组负责定期通报和宣传金融政策，促进国家金融支持政策落地见效，督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有效缓解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和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增强政策落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协调联动。

（二）定期分析调度。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运行监测，密切与全县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全面掌握全县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和融资面临的问题，以及各金融机构在服务实体企业过程需要政府部门解决的问题，领导小组要定期调度。

（三）畅通信息渠道。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建立健全双向沟通机制，向银行机构介绍企业融资需求和面对的困难，帮助银行机构掌握区域经济发展动态，让企业及时了解金融产品和服务情况。同时，加强金融政策宣传和培训，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吃透政策、用好政策。

（四）强化政策供给。积极借鉴先进地区好经验、好做法，针对金融机构反映的在支持各行业企业融资中存在的障碍，结合本行业实际，深入研究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支持措施，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给予有力的政策支持。

（五）严格督导通报。通过分析各行业融资情况、派出督导组实地走访金融机构和企业等方式，加大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支持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对好的做法进行表扬，总结推广；对工作不力、推进工作不实、问题解决不到位的，约谈有关负责同志。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组长审批。

（二）领导小组作为县政府临时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文安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调整文安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医管委），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县医管办）。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文安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组成

主 任：任华山 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主任：田海宽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主 任：王润库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郭为民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外事办主任、金融管理局局长

卢 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张爱国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崔维波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桂青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县委老干部局局长、
县公务员局局长

郑春桥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法龙 县委编办主任

张国民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永会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德江 县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永围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子强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伟成 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委主任

张瑞青 县政协科教文史委主任

张建兵 县医院院长

张 松 县中医院院长

工作职责：代表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负责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政策设计、运行监管、绩效考核和医院主要负责人的聘用等。

二、文安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成

主 任：张爱国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副主任：崔维波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徐建华 县委编办副主任

李志平 县发改局副局长

徐卫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董志国 县人社局副局长

邓晨刚 县医保局副局长

董颖欣 县市场监管局主任科员

宋立军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县医管办设在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县医管委的各类文件和材料；根据工作安排，组织筹备县医管委的各种会议和活动。

（二）贯彻执行县医管委的决议、文件和会议精神，指导督促县级公

立医院落实各项措施。

（三）跟踪分析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

（四）及时收集汇总县级公立医院运营活动、工作动态等，对改革实施情况开展监测评估。

（五）负责对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汇总分析形成考核结果报告。

（六）协调县医管委各成员单位完成专项工作。

（七）完成县医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文安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1 日

文安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等重点工作抓公开，以更高质量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一、聚焦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强化用权公开

（一）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各单位要对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全

面梳理本机关行政权力和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县政府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行政决策公开。深入实施《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各单位要研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预先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及其说明等材料。建立健全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应以适当方式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

（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实施政务公开目录清单管理。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22号）要求，基层政府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建立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体系，2020年9月底前完成汇总，12月底前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县司法局牵头开展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通过法定权威渠道集中统一公开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各政府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实施或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立改废，12月底前初

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化服务公开

（一）深化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指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渠道，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服务评价、监督举报、办理结果等信息。建立“一件事”“一类事”公开办事模式，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定向精准推送办事服务信息，让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可查、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场所，高标准打造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公开、政府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等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提升政策服务精准性实效性。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三创四建”活动要求，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策直通车”，集中发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加强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政策解读和培训，提升政策运用水平，确保各项经济政策在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县发改、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和在线访谈等开展宣传解读，提升经济

政策发布解读权威性，促进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落地生效。（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强化信息公开和政策发布解读

（一）围绕“六稳”“六保”抓公开。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加大为企业纾困、激发市场活力等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抓公开。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积极稳妥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置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立足预防，有针对性地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切实抓好公共卫生科普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实施抓公开。加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信息公开，重点抓好京津冀产业、交通、生态重点领域协作和

重大生态工程建设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

（四）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抓公开。推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信息公开，全面公开产业、就业、教育、健康、住房、饮水和科技扶贫等有关信息，完善脱贫防贫长效机制等方面信息。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进一步做好推进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落实应急减排差异化定量管控政策等信息公开。强化底线思维，依法稳妥有序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抓公开。及时公开“三创四建”活动、重大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多种形式发布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城镇义务教育扩容增位、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等信息。做好就业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深化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养老服务以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方面的重大信息。进一步加强财政预决算和征地信息公开。加强重大民生热点舆情应对，建立健全24小时舆情监测机制和政务舆情风险研判机制，及时有效回应，澄清模糊认识，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聚焦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制度执行

（一）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以政

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聚焦公开重点，规范公开方式，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成改版升级后，各单位请将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待上级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后，衔接做好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推行申请办理标准化流程和规范答复格式文书，全面提升办理工作质量。（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着力提升公开平台建设水平。加强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打通信息壁垒，省、市、县三级政务新媒体矩阵功能体系更加完备。持续加强政府公报工作，做优政府公报数据库平台。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完善开设整合、内容发布、抽查监测、网络安全防护等制度，强化常态化监管，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聚焦夯实工作基础，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行政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各单位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

（二）强化宣传引导。县政府办公室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文安信息播

报”微信公众号及时刊发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动态。各单位要加大向县政府办公室的信息报送力度，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政务公开新举措、新成效，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三）规范培训考核。加强能力建设，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内容。县政府办公室要结合条例和年度工作要点等抓好落实，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业务培训，稳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研究制定政务公开考核和社会评议办法，调整完善考核指标体系。

各单位要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0-2021 年农房抗震改造试 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20-2021 年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文安县 2020-2021 年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住建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和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2021 年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能力提升为核心，支持抗震设防不达标农房增加抗震措施，逐步扭转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性能差、在地震中易造成群众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局势，进一步提高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水平。

二、目标任务

争取中央、省厅补助资金 1320 万元，用于我县 1100 户农房抗震试点任务。根据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2021 年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结合当地农户建房实际，统筹‘空心村’治理、‘河道内村庄’整治等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河道内村庄”整治工作，2020 年我县“河道内村庄”整治工作涉及杨庄子村、沙窝村、河北庄村、付王店村、兴隆官村 5 个村庄，共计农房 955 户，全部列入我县 2020 年-2021 年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改造方式全部为新建。剩余 145 户按照比例及各乡镇摸排的情况进行分配（详见附件），各乡镇之间任务数在县住建局报备后，可相互调剂。

三、改造对象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住房不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户改造农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象是房屋经鉴定不能满足 7 度抗震设防目标要求的农户及有能力、有意愿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新建住房的农户。已享受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农户，原则上不纳入农房抗震改造试点范围，但因自然灾害灾损等原因导致抗震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经专业部门评定后可确定为改造对象。

四、补助标准

中央和省下达补助资金户均 12000 元（含已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每户

7796 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各地可根据当地改造方式、改造成本等因素的变化，以 2019 年补助标准作为重要参考，合理提高对户补助标准，既要进一步合理减轻贫困户负担，提升改造质量和效果，又要避免产生悬崖效应，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要求统筹中央和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整合相关资金、县级补助资金，综合考虑农户经济贫困程度、建筑节能技术以及新型结构体系、建造方式应用等因素，分类分档制定我县补助标准。

（一）河道内村庄整治补助标准。统筹我县各类补助资金，河道内村庄新建户补助标准是 1.1556 万元/户，补助金额共计 1103.598 万元。

（二）4 类重点对象分类补助标准。新建户 29 户，补助标准是 2 万元/户（包括拆迁费），共计 58 万元；修缮户 64 户，补助标准是 1.5 万元/户，共计 96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154 万元。

（三）非 4 类重点对象分类补助标准。按照省、市文件“中央和省下达补助资金户均 12000 元”的标准，我县非 4 类重点对象补助标准是 1.2 万元/户，共计 52 户，补助金额共计 62.4 万元。

五、改造标准（不包含河道内村庄整治项目）

（一）合理选择建设方式。各乡镇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适宜的拆除重建或者加固改造等抗震改造方式。农房抗震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乡镇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支持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二）严格控制建房质量。各乡镇按照改造政策及要求组织实施，要针对农房抗震鉴定结果指出的抗震薄弱环节，科学制定改造方案。严禁利用抗震补助资金，单独进行粉刷、装饰等与抗震水平无关的改造行为。

（三）强化风貌管控。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合理控制建筑面积，引导改造户根据自身经济能力逐步改善提升住房条件，防止大拆大建，盲目攀比，避免改造户因建房致贫、返贫。

六、申报与审批程序（不包含河道内村庄整治项目）

农房抗震改造对象的确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执行农户自愿申请、村级汇总、乡镇审核上报、农房抗震鉴定、县级审批的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一）农户申请。农户自愿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带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等材料；“四类重点对象”还需提供贫困证明。

（二）村级汇总。村委会收到农户申请后，进行组织比对核实，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并对补助对象基本信息、评议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农户，村委会进行汇总后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乡镇政府。

（三）乡镇审核。各乡镇政府对村委会提供的材料进行汇总，提出明确意见。新建房屋要符合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选址要求，并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后，采取原址重建、就近翻建方式；维修住房要坚持简单、实用原则，满足基本居住功能。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乡镇政府将改造户名单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 15 日并将公示第 1 日、5 日、10 日、15 日照片作为证明材料与农户档案一并留存。

（四）农房抗震鉴定。针对乡镇汇总上报的信息，对需要鉴定的，县住建局组织或协调社会专业机构依据抗震鉴定技术导则，进行抗震鉴定，确定农房是否具备抗震性能及存在的抗震薄弱环节，出具鉴定意见（具体每户鉴定价格以招标后为准）。采用新建方式实施改造并达到当地抗震设防

要求的，在拆除原有房屋后，可不再对其进行抗震鉴定。

（五）县级审批。县住建局根据农户情况、农房抗震鉴定结果，确定改造对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县扶贫办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身份认定；民政局负责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认定；残联负责协同扶贫办、民政局做好贫困残疾人家庭的认定（贫困残疾人认定范围为持有残疾证的低保户和建档立卡户）；水务局负责河道内村庄农户的身份认定。对经以上确认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户，列入改造计划。

七、工作时限（河道内村庄整治推动工作具体由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10月底前）。县住建局依据各乡镇上报的摸底结果，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逐户抗震鉴定，对住房不能满足7度抗震设防目标要求的农村住房，建立住房安全保障台账，并与县扶贫办、民政、残联等部门对接核实。

（二）推动实施阶段（2020年12月底前）。由县住建局制定全县工作方案，各乡镇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县住建局负责督导推动，各乡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开工。

（三）组织验收阶段（2021年6月底前）。由县住建局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具体每户鉴定价格以招标后为准）并组织乡镇、村街组成验收组，对各乡镇村街改造房屋是否符合建设标准、房屋施工质量、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验收；改造房屋未通过竣工验收的，责令改造户限期整改；改造房屋验收合格的，按有关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八、档案管理

要完善农户档案管理，实行一户一档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

一户。各乡镇负责辖区内所有农房抗震改造的日常检查，及时掌握改造进度，按要求向县住建局村镇股上报进展情况。“河道内村庄”整治项目应向住建局提供搬迁农户名单、搬迁协议、新建工程设计文件、开工审批文件、竣工验收材料、资金拨付证明等。项目全部完成后，住建局进行资料整理、归档，建立卷宗，装订成册并保存。

九、保障措施

（一）严格审核监督。各乡镇、村街及县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审批程序，各乡镇要对农房改造对象逐户核实上报，建立健全公示制度，改造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要认真落实“六公开”的要求，即改造政策、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资金发放、实施情况以及信息档案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加强质量管理。县住建局及各乡镇要组织开展房屋改造建筑工匠培训工作，全面实行建筑工匠管理。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可承担农房抗震改造施工任务，并对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负主体责任，按合同约定对所改造房屋承担保修或返修责任；未经培训的建筑工匠不得承揽抗震改造工作。各乡镇政府聘请专业设计单位制定符合实际的农房设计图，对房屋改造提出质量标准要求，并明确改造期限、改造类型、改造标准等内容。严格按照省工程建设标准《高烈度区农房抗震设计和鉴定加固技术标准》（DB13（J）8354-2020）等技术要求，并参照《农村住宅设计标准》（DB13（J）8328-2019）的要求，组织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并同步推动农房建筑节能改造。改造户为建设主体，对施工质量自行监理，改造户和施工队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房屋改造完成后，要向县住建局及时申请竣工验收，确保房屋改造的安全质量有综合效益。

（三）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相关规定，落实扶贫资金监管要求，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按规定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四）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上级政策和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县政府定期对各乡镇进度情况进行通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对发现挤占、挪用、截留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及暗箱操作、假公济私、违规操作等行为的，坚决予以严肃查处，并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文安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文政办〔2020〕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7〕1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8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2017〕34号）精神，加强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建设，结合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成立文安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机构职责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田海宽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郭为民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国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成 员：冯 峰 县网信办主任科员

王立军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执法大队队长

崔庆波 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李进波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瑞安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朱志国 县民政局副局长

徐宏武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李广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董治恺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建争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缴锡鹏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高金良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
王富忠 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副队长
夏国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主任科员
王建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王建光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主任科员
刘秋涛 人行文安县支行副行长
张百千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承担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机构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解决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中涉及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决定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年度工作重点，协调解决跨领域部门间的重要工作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研究提出本县的政务公开工作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分工，

认真组织落实；组织和指导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开展业务培训；办理向县政府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规范办理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做好疑难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的协调工作；受理、调查和处理群众提出的因政府信息申请公开引起的投诉事项；组织全县各级行政机关按时规范编制、发布年度工作报告，负责向市政府报告全县整体工作情况和相关统计信息；组织每年的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和督导考核工作；负责《文安县人民政府公报》的编印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承担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2020〕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文安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实施方案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即将全面展开，为进一步理顺工作职责，全力做好“居民医保”宣传和集中扩面征缴工作，保障参保人权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

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确保圆满完成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作任务。

二、目标任务

按照省、市对小康县工作要求，我县要实现全民参保。2021 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目标任务数为 508904 人。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范围及标准

（一）参保范围。具有本县常住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异地）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本县辖区内各类在校学生；取得本县居住证且未在原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外来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

（二）筹资原则。实行城乡居民个人缴费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

（三）缴费标准。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纳标准为每人每年 280 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居民、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优抚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的父母个人缴费部分全部由财政补助，个人不缴费。

四、征缴方式

（一）续保：微信关注“廊坊医保”公众号，也可微信关注“河北税务”公众号，按照提示依次操作完成缴费（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错误的待缴费到账后，可以持有效证件到县行政大厅医保窗口修改）。

（二）新参保：初次参保的居民在“廊坊医保”平台根据网上缴费页面提示，输入相关信息并上传指定材料，待审核通过后方可缴费；

（三）新生儿：出生 6 个月内的新生儿，初次参保的可在网上缴纳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250 元/人）和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280 元/人），从出生之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报销。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各乡镇）务于 11 月 25 日前召开“城乡医保”征缴扩面工作启动会，详细解读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收流程、注意事项；通过张贴缴费通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结合定点宣传和进村入户动员宣传，全面宣传 2021 年度“城乡医保”征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集中征缴阶段（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各乡镇集中组织辖区各村（社区）全面开展“城乡医保”征缴和新增人员参保缴费工作，要求符合参保缴费条件的城乡居民全员参保缴费，做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三）市级数据核对阶段（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医保局与市税务局数据核对衔接，确保参保信息完整准确。此阶段停止缴费，2021 年度城乡医保征缴结束。

六、责任分工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负责组织本辖区城乡居民宣传发动及缴费工作。

县税务局：承担参保费用征缴主体责任，负责征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征收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政策培训、政策解释并会同县财政等部门完善和落实困难群体个人参保缴费补助工作。督导各

乡镇、各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宣传发动工作。

县委宣传部：督导协调县电视台设立专栏，安排黄金时段播报滚动字幕和插播公益宣传口号；根据征缴工作进度，及时采集、制作和播放推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电视新闻。

县统计局：负责做好各乡镇城乡居民人员数据的统计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参保城乡居民户籍认定和提供人口信息。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截止到2020年6月份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的父母人员名单，报送至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截止到2020年6月份最低生活保障居民、特困供养人员（五保人员、孤儿）、残疾人和截止到2020年6月份建档立卡贫困人名单，报送至县医保局。

县残联：负责提供截止到2020年6月份残疾人名单，报送至县医保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供截止到2020年6月份优抚对象人名单，报送至县医保局。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城乡医保”征缴工作政策性强、业务量大，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县税务局、医疗保障局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城乡医保”征缴工作的业务指导、沟通协调；县税务局要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处理征缴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医保”征缴工作；县民政局（含扶贫办）、县残联、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县、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对接共享，确保工作运转顺畅、便民高效。

（三）严肃督查考核。将“城乡医保”征缴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县政府督查室、县税务局要定期督查各乡镇征缴任务进度、信息正确率，及时发现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认真解决新问题。工作不力、征缴任务不达标的，有关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向县政府书面说明情况，限期整改。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操作平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政办〔2020〕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健全完善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操作平台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关于健全完善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操作平台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操作平台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促进我县就业体制机制和操作平台，促进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

化，财政、货币和投资等政策聚力支持稳就业；努力稳定现有就业，积极增加新的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清理取消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促就业举措应出尽出，拓岗位办法能用尽用。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搭建横向联通、纵向联动的智能就业信息网络化操作平台，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确保全县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二、健全完善就业体系建设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健全就业组织体系。切实履行保居民就业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就业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的作用。推进本地就业工作的职能作用，适时召开就业领导小组会议，将完善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加强组织实施，强化部门横向协调、县乡纵向联动、区域多向交流，提高政策推动落实的系统性和协同性；建立信息共享和交流制度，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互配合，做好就业信息数据资源共享工作；加强对就业工作进度和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每月跟踪掌握政策落实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就业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金融办。列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实施就业优先，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创新宏观调控方式，促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统筹落实就业专项资金促进就业、工业奖补资金稳定就业、失业保险保障就业、

税费减免扶持就业、项目投入扩大就业、促进消费拉动就业等系列政策，充分发挥政策体系作用，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服务工作，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上年，农民工实现返岗复工或就近就地就业，帮助有就业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现就业。加强就业援助，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强化特定时期就业政策落实，加大疫情期间就业政策扶持力度，稳企业保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县人行）

（三）加强技能培训，健全终身培训体系。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推进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百万农民工大培训，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不断提升劳动者素质。到 2021 年底，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技能劳动者占劳动者总量 25%以上、高技能劳动者占技能劳动者总量 30%以上，推动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结构更加优化，发展环境明显改善。（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四) 优化就业服务，深化就业服务体系。推进服务范围覆盖全民，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办理失业登记，保障各类用人单位同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用人单位可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招聘用工服务，提供的招聘信息要真实合法；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用人单位相关资质，核实发布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贯穿全程，详实了解劳动者就业意愿，根据其需求和能力进行分级，分类提供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强化就业创业全程服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组织开展创业创新大赛，到2022年底提供创业服务2万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三、健全就业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政策落实

(一) 加强动态监测，健全分析研判机制。持续抓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登记常规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就业监测。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充分运用常住人口规模、劳动年龄内人口规模、规上工业企业等统计数据，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密切关注本地经济和就业形势变化。加强就业影响评估，把有利于扩大就业作为宏观经济调控、产业结构调整以及重大产业项目布局的重要因素，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筹集力度。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支出使用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保障就业政策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三）强化风险预警，健全应对处置机制。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对新增就业连续下滑、调查失业率急速攀升、市场供求逆转失衡、规模性失业传导扩散、规模性裁员和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群体失业频发等风险隐患，及时预测预警，按照分级预警、分级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风险应对预案。落实报告制度，加强应对化解，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方，按规定采取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区域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用人成本、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防范化解失业风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四、用好就业信息平台，提供精准就业服务

（一）用足招聘对接平台，提升精准匹配率。依托“河北公共招聘网”，强化就业岗位信息搜集与发布、求职需求汇总与岗位匹配推介、网上招聘与面试等功能，实现不同地域、不同机构之间岗位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发布。构建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应用、自助终端等线上线下交融互通的服务平台，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高效便捷的网上用工求职对接服务。开展分行业、分区域、分群体的网络招聘活动，实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精准对接，提升供需匹配成功率。（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二）完善智能管理平台，推行服务一体化。依托廊坊市统一的智能

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联网发布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和就业见习、培训等服务信息。全面开展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协同，实行就业创业政策受理、审核、实施一体化办理。全程记录落实政策和提供服务信息，全面推进信息数据向上集中，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交换共享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三）强化数据分析平台，提高服务针对性。依托省、市就业信息资源库，运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业务数据信息共享，强化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提高对宏观决策的支撑能力。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职业（工种）的人力资源市场供需状况进行分析，及时掌握企业用工状况、技能培训、劳动者就业失业等情况，引导劳动者有序流动、理性择业、转换和提升职业技能。综合分析劳动者基本技能、市场供需状况、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掌握劳动者就业创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实施保居民就业，发挥“蓄水池”作用

（一）掌握用工需求推介就业。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要广泛征集企业用工需求，集合就业失业、就业扶持政策落实等相关业务系统，横向融合全国和省相关数据，纵向汇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市、县就业数据信息，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建档立卡，实行实名制管理，形成企业岗位供给清单和劳动者求职清单，面向全省发送企业和社会组织用工信息，推介全县各类人员求职信息，畅通供需对接渠道，促进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二）开展储备培训促进就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精准掌握求职者年龄、性别等信息，对符合补贴政策、有意愿参加职业培训的各类劳动者做到“应培尽培”，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适应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需求，培养储备一批行业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三）加强兜底保障帮扶就业。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2020年12月31日前，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加大对失业人员岗位推荐力度，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保居民就业的政治责任，加快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工作方案和保居民就业任务专项工作方案，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明确责任人，全力推动政策落实服务落地。

（二）强化考核问效。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细化分解任务，将城镇新增就业纳入县级绩效考核经济建设类指标、“三创四建”活动、“20项民心工程”等重要考核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等情况，对工作推进力度大、目标任务完成好、保居民就业成效明显的，给

予资金支持等方面激励。对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不到位，未能如期完成就业目标任务，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纪依规依法追责问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采取政策解读、新闻发布等形式，利用各类媒体媒介多渠道、多方位广泛宣传就业政策措施，提高群众知晓度，扩大政策享受面，充分释放政策效应，不断提升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强正面引导，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挖掘一批在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及时开展表扬激励，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营造保居民就业的浓厚氛围。